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高涌誠、王美玉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施志遠，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亦損及政府聲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依國安局指示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阻撓專案小組公布兇嫌模擬畫像、錄音帶及追查幕後指揮者；又結合長期控制之媒體，釋放各種假訊息，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甚至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核屬重大的國家暴力

行為。行政院迄未回應本院 86 年函請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案可能性，歷次「重啟偵辦」均在舊有線索中空轉；又未確實督導所屬清查、處理及公開政治檔案，警總裁撤後，林宅血案的政治檔案下落不明，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4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7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國明、高涌誠、王美玉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施志遠，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053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高涌誠、王美玉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施志遠，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2 年 3 月 7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施志遠，彈劾不成立」確定。
- 二、相關附件：112 年 3 月 7 日劾字第 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林國明、高涌誠、王美玉		
被 付 彈 劾 人	施志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		
案 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施志遠，涉違法失職案。		
決 定	一、施志遠，彈劾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施志遠：成立 貳 票，不成立 拾壹 票。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無		
審 查 委 員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蔡崇義、王麗珍、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		
主 席	趙永清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3 月 7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施志遠	成 立	2	葉大華、張菊芳
	不 成 立	11	趙永清、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蔡崇義、王麗珍、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亦損及政府聲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1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亦損及政府聲譽，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2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

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亦損及政府聲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將聯合國於西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內國法化。而《CRC》前言段及第 6 條第 2 項明確揭示：「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CRC》第 19 條第 1 項更明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施，保護兒童於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 條亦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且當兒少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並明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及不正當行為。

上揭法律強調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行為傷害兒少，因為這些行為不僅有損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更損及其發展權

（註 1），國家並應擔負協助與保護兒童生存發展及免受任何形式侵害的責任。惟彰化縣 1 名王童自 109 年即遭粘男暴力對待致傷，110 年 3 月更遭粘男狠踹 7 次，其母親（下稱王女）曾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求助，卻未獲適當協助與處置，直到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始對粘男提出獨立告訴，顯示我國政府單位對兒童依《CRC》及《兒少權法》所應獲得「特別保護及照顧」之認知，仍有不足。

再者，我國於 100 年 6 月 8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聯合國於西元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稱《CEDAW》）內國法化，而《CEDAW》第 1 條即界定對婦女的歧視定義，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稱 CEDAW 委員會）於第 12 號及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更進一步闡述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反《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也就是說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註 2），嚴重阻礙婦女與男性平等享受權利和自由的歧視形式，符合《CEDAW》第 1 條所指的歧視

。CEDAW 委員會也指出：家庭暴力（下稱家暴）是對婦女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其於所有的社會普遍存在，在家庭關係中，各年齡子女都會遭受各種各樣的暴力，包括毆打、性侵害、其他形式的性攻擊、精神方面的暴力，以及由於傳統觀念而長期存在的其他形式的暴力，因此，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暴與虐待、性侵害、性攻擊及其他基於性別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並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註 3）。

本案為彰化縣縣民王女遭粘男家暴，雖曾於 107 年間獲發保護令，惟仍持續受暴及經濟控制，而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又遭粘男施暴，自行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警分局（下稱鹿港警分局）洪堀派出所（下稱洪堀派出所）胡姓員警報案求助，惟洪堀派出所不僅通知 1 名○姓民眾（下稱 A 男）到場處理此件家暴案，且到場處理的員警未依照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相關規定，只在現場短暫停留後即離去，之後亦未依法進行通報，以致王女遭受粘男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顯示我國政府單位對婦女依《CEDAW》所應獲得免於遭受「暴力對待」之認知，仍嚴重不足。

本院除接獲被害人王女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提供之陳訴資料外，復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訪談王女及王童，瞭解 2 人受害經過及相關機關與人員處理情形，並不預警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詢問 2 名主責社工人員。本院接著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不預警至洪堀派出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逐一詢問案關員警、時任所長及鹿港

警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下稱家防官）共 7 人，亦向內政部警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最後再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詢問彰化縣政府警政、社政及教育單位業務主管人員，以及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詢問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主管人員，並經上述機關補充資料到院；嗣為再釐清案情，又分別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警察局、鹿港警分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錄影畫面等，已調查完畢。本案經調查發現，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王女遭受家暴及王童受虐等案件之過程，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並損及政府聲譽，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彰化縣家暴受害人王女陳訴其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下午因遭丈夫粘男要脅四處借錢，並被逼迫在屋外搬運石塊，其子王童亦遭粘男罰站於住處門外，期間王女還不斷遭粘男以石頭丟砸及言語暴力威脅，明顯已構成家庭暴力及兒童虐待案件；而王女深怕自己與孩子遭受更嚴重的暴力對待，趁隙將粘男鎖於門外後，捨棄 110 報案方式，於下午 6 時 1 分直接去電洪堀派出所指名找員警胡○○報案，希望可於第一時間獲得救援，胡姓員警明知粘男過往有多次對王女家暴紀錄，惟接獲王女報案後，竟未依規定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陳報該所主管，逕自指派該時段執行巡邏勤務的柳姓及方姓員警前去處理，隨即又再私下聯絡粘

男的友人 A 男到場介入排解此件家暴案；另洪堀派出所柳姓及方姓員警抵達案件發生地點後，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在未詳加查明並親見確認報案當事人安全之下，只停留 6 分鐘，因受理其他交通事故案件而同樣託付不具法定處理家暴案件權限的 A 男代為處置，即離開現場，後續亦未再聞問追蹤，亦未依規定通報家暴案件，且於勤畢後又未登載工作紀錄簿，致使家暴案件完全脫管，直到日後王女投訴後方補登完成；胡姓員警事後於晚間 8 時許向 A 男確認本案有否尚需要警方協助，其甚至指責王女向警政機關檢舉之事，後更移除通話錄音檔。相關人員不僅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受理案件管制程序，亦完全違背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之報案作業流程與規定，更罔顧被害人安危與權益；再者，王女即因洪堀派出所報案求助未果而遭受粘男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遂於翌日凌晨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轉往他處報案求助；另當日代理所長職務的副所長對本案狀況毫無所知，洪堀派出所所長知悉本案後，卻未能積極瞭解實情並立即補救處置，凸顯該所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失靈。以上洪堀派出所對於王女遭受家暴案件之處理過程，不僅違反現行相關規定，其列管、追蹤及督導，亦完全失靈，讓被害人權益未獲保護，甚至遭受相對人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確有嚴重違失。

- (一)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以及對於民眾非經由 110 報

案之婦幼案件，受（處）理流程及列管機制相關規定如下：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而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規範警察機關受（處）理家暴案件之程序略以：

- (1) 受理報案：派員處理或轉報（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前往處理。受理報案後，應於 24 小時內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填寫家庭暴力通報表進行通報，協助評估有無聲請保護令之必要，而婦幼警察隊及分局家防官每日應至系統檢視通報案件，以追蹤管制並協助處理。涉及刑事案件，另依「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辦理。
- (2) 處理階段：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且應縝密蒐證，製作處理家庭暴力現場報告表及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並就調查蒐證狀況，依處理家庭暴力罪辦理，以及協助被害人或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最後再將告訴筆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現場報告表、保護令聲請書狀、相片、驗傷單、戶籍資料及 TIPVDA

量表（註 4）等相關資料，以陳報單報請分局家防官聲請保護令。

2. 彰化縣警察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對於民眾非經由 110 報案之婦幼案件，受（處）理流程及列管機制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點第 1 款、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8 點第 1 款分別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各級警察機關主官（管）應加強督導、考核所屬員警處理刑案，不得有匿報、遲報、虛報、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等情事。」

- (2) 「受理刑案報案作業程序」規定，警力派遣權責人員為值班人員或勤務指揮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於 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 26 點第 3 款第 2 目亦規定，巡邏出勤、收勤及守望或臨檢等勤務，均應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

到達、離開或轉換目標地點及變更勤務項目時，亦應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註 5）。

(3)彰化縣警察局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函（註 6）訂定「彰化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管制與督導稽核程序」略以，執勤員警於受（處）理案件接獲通報時，遇有重大、特殊或敏感性案件，應循三線系統（主官、業務、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執勤員警勤畢後應將受（處）理案件情形詳細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所長則應每日詳實審閱員警工作紀錄簿，如發現員警記事內容空洞或未詳細填記者，應於「主管簽注意見」欄內簽注意見並予以退回補正，對於受（處）理過程認有疑義者，應詢明原委；若所長加休、輪休、請假期間，由副所長代理審閱員警工作紀錄簿，惟所長休畢後，仍須補閱員警工作紀錄簿。

(4)此外，彰化縣警察局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傳真用單向轄內各主官（管）人員重申略以：加強所屬恪遵「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且同仁受（處）理民眾報案，應具敏感度，單位主管務必確實掌握，並恪遵報告紀律，涉及兒少、婦幼、重大、具新聞性等案

件，應立即陳報。

(二)從王女陳訴內容顯示，王女因其與王童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下午遭受粘男家暴對待，趁隙將粘男鎖於門外後，捨棄 110 報案方式，直接去電洪堀派出所指名找員警胡○○（下稱胡員）報案，希望可於第一時間獲得救援：

1. 依據王女陳訴略以：粘男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下午要脅我四處借錢，並叫年僅 5 歲的王童到後門罰站（當時豔陽高照），他警告我，直到我借到錢，小孩才可進門；由於長時間遭受粘男的精神虐待、肢體暴力、威脅恐嚇，深怕被打死，於是撥打電話開始向親友借錢，無奈借不到 10 萬元，便被逼迫在屋外搬運石塊，期間還不斷遭粘男以石頭丟砸及威脅：只要敢放下，就打死小孩跟我等語。由上可見，粘男之行為已涉嫌家暴及兒虐等犯罪情事。

2. 王女深怕自己與孩子遭受更嚴重的暴力對待，遂趁粘男不備之際，躲入屋內並將粘男鎖於門外，並於下午 6 時 1 分去電洪堀派出所指名找胡員報案求助。而王女並表示係因胡員曾於 107 年間處理過其遭粘男家暴案件，希望藉此可讓警察於第一時間到場救援：

「胡員是我們那裡的管區，大約在 107 年 3 月左右認識他到現在，我第一次被粘男打時，就是胡員前來處理。」「7 月

28 日當天，我知道可以向 110 報案，但太慢了，因為 110 只是勤務中心，還要轉到派出所！這樣會錯過黃金救援時間。而我既然已經知道派出所的電話，當然直接打去派出所，讓警察可以第一時間接到電話，馬上來救我。」

(三)胡員明知粘男過往有多次對王女家暴之紀錄，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接獲王女報案求救後，卻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主管，逕自通知該時段執行巡邏勤務的 2 名員警前去處理；且王女已向洪堀派出所報案，2 名員警並已前往處理，胡員卻又隨即私下聯繫粘男的友人 A 男到場介入處理此件家暴案，且於當天晚間 8 時許竟去電 A 男、而非本案報案人暨被害人王女，確認本件家暴通報案有否尚需要警方協助，事後甚至指責王女向其他警政機關檢舉之事，後更移除錄音檔，確有違失：

1. 胡員知悉粘男過往對王女有多次家暴之紀錄：

查王女於 107 年 3 月 4 日被通報遭粘男家暴案件，當時警察機關通報人員即是洪堀派出所胡員，胡員並為王女聲請保護令。且從胡員於本院詢問時之答覆（註 7），亦證胡員確實知悉王女遭粘男家暴對待，並有多次通報家暴案件之紀錄：

「他們 2 人很像在 107 年時，當時他們兩個還沒結婚，是男女朋友，就很常吵架，我就跟

王女說：『這個男的，你不要跟他在一起』，但王女堅持跟粘男在一起，後來 2 人又結婚……。」「（問：聽起來，你本來就知道粘男會有暴力傾向？）粘男在我們這邊風評就不是很好。」

「（問：你怎麼知道粘男會家暴？）我是他的管區，之前他在頂粘村時，第一次家暴是我通報的。」「（問：107 年你通報過後，2 年之後又遇到王女來通報？那時候通報是誰？）對，後來發現他們 2 人結婚了。都是王女自己通報（註 8）。」

2. 惟查，胡員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接獲王女報案求救後，逕自派員前去處理，並再私下聯絡粘男的友人 A 男到場排解本件家暴通報案，且當天晚間 8 時許向 A 男確認本案有否尚需要警方協助：

(1)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下午遭粘男家暴對待後，趁隙躲入屋內並於 6 時 1 分去電洪堀派出所指名找胡員報案求救，由警員柳○○（下稱柳員）接聽後轉給胡員，王女向胡員稱其丈夫粘男「又發瘋了，拜託來救我」，且將粘男鎖在屋外，請員警到場。依據彰化縣警察局 110 年 12 月 30 日調查報告表（註 9）及鹿港警分局於 110 年 12 月 5 日訪談內容（註 10）顯示，王女對胡員說：「丈夫粘

男又發瘋了，拜託來救我，且將粘男鎖在門外，請員警到場。」（註 11）王女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7 月 28 日當天，印象中我好像對胡姓員警說：『拜託您趕快來救我，粘男要發瘋了』。」而胡員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問：當時王女跟你說了什麼？）王女說：『阿德又要跟她吵架了，被她關在外面』。」惟胡員知悉王女曾多次遭粘男家暴，亦知悉粘男風評不佳，接獲此通電話後，自應視為家暴被害人的報案求助案件。

- (2) 胡員接獲王女上述報案求救後，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及洪堀派出所主管（註 12），即逕自通知指派當日擔服 18 時至 20 時巡邏勤務的柳員及巡佐方○○（下稱方員）前往現場處理。又，王女向洪堀派出所報案求救，柳員及方員並已前往處理，惟胡員竟又私下以電話聯絡與粘男夫妻認識的 A 男到場協調處理此件家暴案。且胡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其當日未向柳員、方員、報案人王女詢問瞭解案件處理狀況，而是於晚間 8 時向 A 男確認是否還需要警方前去處理，惟否認從電話中有聽到王女求救呼叫的聲音：

「（問：你那時候沒有問他

們（即柳員及方員）有關王女家暴案處理狀況？）他們那時候沒有提到王女家暴案處理狀況。（問：你也沒問？）對阿！我也沒有問他們，因為想說他們去現場，情形是怎樣我也不清楚。」

「應該是晚上 8 點左右……，我是好心問說要不要請我們同事再過去」、「（問：你是直接打電話給 A 男，問要不要請員警再過去粘男住家？）對，結果他騙我，A 男跟我說沒事了，不用再過來了」。

「（問：你當時和 A 男通電話時，有沒有聽到王女的呼救聲？）真的沒有，如果有聽到王女求救，我就會叫同事馬上過去。我也是事後督察室問我，我才驚覺怎麼變成這樣子」。

- (3) 由上可見，王女已向洪堀派出所胡員報案，並請求員警到場處理，胡員亦知悉王女過往有多次遭粘男家暴之通報紀錄，惟接獲王女報案後，不僅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列管案件及派遣警力，亦未報告洪堀派出所主管，即逕自派員前往處理，甚至私下聯繫粘男的友人 A 男到場介入排解本件家暴案，不僅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點第 1 款、第 3 點第 1 款、第 8

點第 1 款規定及受理案件管制程序，亦完全違背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之報案作業流程與規定。又，胡員雖非該時段執勤員警，若事後出於關心及基於警察人員之責任，自應詢問前往處理的 2 名員警及報案人王女，未料竟向 A 男確認本案是否還需要警方處理，於本院詢問時猶稱：「他騙我，A 男跟我說沒事了，不用再過來了」，處置荒腔走板。

3. 胡員事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指責王女向福興分駐所指陳洪堀派出所不當處理其家暴案件，甚至趁值班勤務之機會，移除關鍵的通話錄音檔案：

(1) 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家暴後，擔心之後自己及王童將遭受更為嚴重傷害，

晚間遂趁著粘男不備之際，帶著王童趕緊逃離粘男住處，並逃至其他轄區後，於翌(29)日 0 時 30 分撥打 110 電話報案稱其遭粘男家暴，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巡邏員警前往處理，由福興分駐所攜王女返所，而王女於製作筆錄時併談有關其於 110 年 7 月 28 日 18 時許向洪堀派出所報案時，員警卻請 A 男前來瞭解及處理員警到場後即離開等情。

(2) 惟據本院至洪堀派出所調取之通話錄音及彰化縣政府提供之錄音譯文顯示，王女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去電洪堀派出所詢問有關粘男偽造文書案件時，胡員竟口氣不佳指責王女向福興派出所檢舉之事：

王女	那個叔叔不好意思喔，我想請問昨天我去告那個粘○○偽造文書，然後請問案件過去了嗎？
胡員	有啊，有收到了。
王女	收到了
胡員	嘿啊
王女	不好意思，我想請問為什麼這樣房東要去做筆錄？
胡員	我怎麼知道，你們的事情，我們不理啊，怎樣？了解那麼多幹嘛？我怎們知道你們。
王女	因為我報案的啊。
胡員	對啊，阿又不是在我們這邊報，你報案電話又不接，我們同事去妳還說我們同事怎樣，你有報案，你就不用找我了，你找我幹嘛？我又不是一天到晚處理你的事情。蛤？
王女	不好意思
胡員	阿妳還去跟我們同事檢舉說我們同事沒到，那一天妳打來，我們兩個同事都已經在現場了啊，阿妳電話妳也不接。
王女	我不是說他沒到，我只是說你同事到了以後，我下樓他就走了。
胡員	人家在那邊叫門叫了那麼久了，妳都不開門的，他們又去處理一件車禍了啊。
王女	後來我有說。

(3)此外，彰化縣警察局於調查本案過程中，發現胡員竟利用其擔服洪堀派出所值班勤務之機會，於 110 年 12 月 5 日 13 時 27 分移除王女上述致電該所之電話錄音電磁紀錄，該局認胡員有違失，並認有涉犯刑法第 359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之嫌，另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至於胡員於地檢署偵查時辯稱略以：因為王女遭家暴案，新聞吵的沸沸揚揚，致有監委表示要立案調查，我要保存證據，證明沒有王女說的越級陳報，才會複製全部錄音檔，至於刪除檔案部分，應該是複製過程中，誤用剪下功能等語（註 13）。胡員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因為我怕監委調查，我就把錄音檔 download 下來，但在過程中，不小心刪掉一通，彰化縣警察局督察室來查扣電腦時，發現有一則通話不見。」惟本院係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立案調查之事（註 14），則胡員上述所辯其複製檔案之動機目的係擔心監委調查，顯非事實。

(四)110 年 7 月 28 日洪堀派出所柳員及方員抵達案件發生地點後，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且在未詳加查明並親見確認報案當事人安全之下，只停留 6 分鐘，因受理其他交通事故案件而託付不具法定

處理家暴案件權限的 A 男代為處置，即離開現場，後續亦未再聞問追蹤，不僅違反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更罔顧被害人安危與權益；另該 2 員未通報家暴案件及於勤畢後登載工作紀錄簿，致使家暴案件完全脫管，核有違失：

1. 110 年 7 月 28 日柳員及方員抵達事發地點後，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且未詳加查明並親見確認報案當事人的安危，只停留 6 分鐘，即受理交通事故案件離開現場，將本件家暴案交由不具公權力的 A 男排解，之後亦未再聞問追蹤：

(1)依據王女於本院訪談時陳述：之後員警有來，A 男也來了，但我不清楚誰先到，當時 A 男有打電話跟我說（註 15）：「警察在樓下」，我回他說：「我知道，我在移床板」，我之所以奮力將床板擋在門口，是因為怕粘男一旦踹門進來，我和我兒子就死定了；18 時 20 分洪堀派出所所有打電話給我，但我正在搬床板，電話又一直響，就直接按掉了（註 16）。

(2)惟查柳員及方員抵達事發地點現場後，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且本院經檢視密錄器影片內容，18 時 16 分該 2 員到場，見到粘男上身赤裸、穿著短褲站在屋外，上前詢問，粘男稱因夫妻吵

架，被王女反鎖在門外。柳員敲門及呼喊王女姓名，並表明警察身分，均無人應答，方員則從房屋側面窗戶往內察看，未能看見屋內狀況。不久後，A 男到場並稱係胡員請其來協助，且撥打王女手機告知警方已在現場、趕快開門。方員致電胡員告知現場情形，胡員再次撥打王女手機無人回應，方員受理洪堀派出所轉報的交通事故案件，將現場交由 A 男處理，該 2 員即於 18 時 22 分上車離開前去處理交通事故案件，2 人上車後並私下抱怨王女「不開門、來亂的」。另密錄器譯文如下：

柳員：你怎麼了

粘男：她（指王女）把門鎖起來，不幫我開門，你要問她怎麼了？

柳員：王○○，我是派出所（對屋內喊）。

粘男：對啊，你看我的電話也留在裡面。

柳員：派出所來了（對屋內喊）。

方員：人呢？跑去哪裡了？你們吵架喔？

粘男：王○○。

方員：夫妻好好相處，怎麼吵架了。

（柳員敲門仍無人應門）

柳員：她是在一樓還是二樓？

粘男：不知道。

柳員：不知道？

柳員：他老婆打來，不知道要幹嘛。

粘男對鄰居說：不然你幫我打給她一下。

（柳員走到房屋側面窗戶察看，A 男騎乘機車到場）

A 男：不然你開門一下，警察都在這裡。

柳員：有聯絡到嗎？

A 男：有了，有接電話了，老胡仔打給我，叫我來看一下。

（柳員走回門口）

柳員：是為什麼？

粘男：之前就吵架，我跟她說離婚協議書簽一簽，她就不要。不然請妳父親來，不然搞得全村都知道，她把小孩帶進去，然後把後門跟前門都鎖起來，我要怎麼進去？

柳員：看你下午不是還幫她 PO 美甲的資訊嗎？

（A 男打電話給王女）

A 男：喂，警察在這裡，妳不趕快開門？沒有啦，我跟警察都在門口，你開門沒關係。好了啦，不要讓警察等這麼久。

柳員：你上次那一件處理完了嗎？

粘男：還沒，下個月 28 日要

開庭。

A 男：好，你們去忙，你們不是還有車禍要處理，夫妻我來處理就可以，你們去忙，不好意思。

方員：好。

(3)再據柳員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柳員確實知悉王女在屋內，惟未見到報案當事人王女，亦未確認王女的安危，即受理其他案件，將王女的報案交由 A 男處理：

「我們先看到粘男，他赤裸上身穿條短褲，站在門外…我就敲門去問，敲了一陣子，A 男才過來。然後他就跟我們說：『我是老胡仔（台語，即胡員）叫過來的』、『報案人有下來了嗎？』我們回答不知道，因為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這時候 A 男就拿起他的電話打給王女。我印象中 A 男在電話中叫王女下來處理：『到底發生什麼事？警察也在這裡，大家講一講』，他們對話不是很大聲，我是聽到 A 男這樣講，說王女有說要下來，過幾分鐘以後，王女還是沒下來，A 男又打了第 2 次電話，對話內容和剛剛第 1 次對話內容類似。（問：是什麼內容？）A 男講：『警察和我都已經在這裡了，你有什麼事情，大家出來講。』（問：你

知道王女在裡面？）她說她裡面。」

「（問：王女有跟你講說：『請你們等一下，我要開門？』）電話不是我跟她講的。其實從我們到場離開，我都沒有接觸到王女。大概 A 男打第 2 通電話聯絡王女時候，她說她要下來了，這個時候，我們方巡佐有接到，我不確定誰跟他聯絡的，說有 1 件車禍要處理，這時我就跟 A 男講說。（問：你們在門口講，還沒有到裡面？）對，我們都沒有辦法進去到裡面，因為都鎖住了。我在跟 A 男講：『她要下來了嗎？』方巡佐就過來講說：還有 1 件車禍要處理，在哪裡哪裡，A 男就回應：『那你們先去處理（車禍），這裡我來處理』。」

「（問：如果你們剛好另外一個車禍要處理，但是這裡的案件還沒有結案，難道你們就不會留一個人下來，或找人來支援嗎？）因為當時不知道現場發生什麼事情。

（問：你們也不確定報案當事人有沒有危險？）對。（問：你們後來還有繼續追嗎？）我們處理完酒駕車禍案件後，就沒有繼續追下去了。胡員好像晚上 7、8 點左右有打電話。就是我們將酒駕者帶回來的時候，他跟我說

：『A 男說那邊處理好了，沒代誌阿』。」

- (4) 方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之後未再追蹤瞭解案件後續狀況：

「（問：如果民眾來報案，應該要有報案三聯單！至少要確認結案。你們當場其實沒有結案或者這些相關動作？）因為這件案件是由我另外一個同事柳姓員警承辦，我只是協助，他是處理人員，要通報要怎麼樣都是他來處理。（問：你比較資深，你沒有提醒他車禍處理完還是要回來了解一下做個結案？）那時候處理車禍完就忘記了，那時真的忘記了。」

- (5) 由上可知，洪堀派出所柳員及方員到場後見到報案人的丈夫粘男上身赤裸並被反鎖於門外，雖單方面從粘男的陳述獲知雙方吵架，惟王女已向警察機關報案求助，絕非一般夫妻吵架之事，則依照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當面與報案人確認其及家庭成員之人身安全，據以採取適當保護作為，並縝密調查蒐證，據以評估聲請保護令及辦理家庭暴力罪。惟該 2 員到場後不僅未親見並確認王女安全與否，亦未詳細蒐證及查明實情，明知王女確實在屋內，卻僅在現場短暫停留 6 分鐘，未確認情況、亦未妥

處完畢之際，即受理洪堀派出所值班的施姓員警（下稱施員）通知的車禍事件，未向施員反映有關本件家暴案尚未處理完成，以致該所值班員警未改派同所其他員警或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其他單位警力支援處理。該 2 員將現場交由不具公權力的 A 男處理後，駕駛警車離開前往處理交通事故案件，罔顧報案人王女之安危，況且屋內尚有 1 名 6 歲的王童。柳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我們當下沒有看到王女就離開，這個部分是我們疏失，後來警察局和分局下個命令，我們到報案現場一定要找到報案人，……確定報案人的安全狀態。」

- (6) 再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10358 號起訴書明載略以，粘男於 110 年 7 月 28 日 18 時 25 分，在住所門口外，與王女發生爭執，王女欲報警，粘男為阻止王女報警，先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掐王女之頸部並將其壓制在地，造成王女受有頭皮挫傷、背部挫傷、左手肘、雙膝擦傷等傷害。嗣粘男搶得王女置於褲子口袋內之手機後，另基於毀損之犯意，將王女之手機重摔於地數次，致該手機之前螢幕、背板破裂外框變形，無法開機而

不堪使用。顯見王女因報警未獲處理後，招致粘男更為嚴重的暴力傷害。

- (7) 至於王女所稱：我下樓後發現警察離開，立刻衝到馬路中間對警車用力揮手，當時警車尚在停紅綠燈，我沒有停止揮手，直到警車駛離等語。本院經檢視彰化縣警察局提供當時密錄器影片顯示，18 時 22 分柳員及方員坐上警車駛離現場，18 時 23 分 26 秒停於紅綠燈前等待燈號變換，18 時 23 分 36 秒轉為綠燈，柳員啟動車輛繼續駕駛並於路口處右轉，期間該 2 員對話與互動，並無發現王女在後方追逐揮手等呼救情事，足堪認定。

2. 柳員及方員未通報家暴案件，亦未於勤畢後登載工作紀錄簿，致使家暴案件完全脫管：

- (1) 有關柳員及方員抵達事發地點後，未詳加查明並親見報案當事人確認安全與否，只停留 6 分鐘，即離開現場處理他件交通事故，2 人並私下抱怨王女來亂的，已如前述。而該 2 人未查明及毫無瞭解案況，因而未能發現王女遭粘男家暴並依法進行通報。

- (2) 執勤員警於勤畢後，應依規定將處理案件情形詳細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惟查：

- 〈1〉針對洪堀派出所主管人員就柳員登載 110 年 7 月 28

日工作紀錄簿之核章情形，經本院詢問後，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該縣警察局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註 17）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還原柳員登載歷程，案經該署於同年 12 月 29 日函（註 18）復如下：

《1》方員與柳員擔服 110 年 7 月 28 日 18 時至 20 時勤務，方員於當日 16 時 13 分建立工作紀錄簿，內容為「一、台 61 巡邏簽巡 2 處並防制交通事故。二、無事故。」惟方員於 7 月 28 日 19 時 50 分刪除該筆資料，期間該筆紀錄資料均為「撰寫中（暫存）」狀態，尚未送出予主管陳核。

《2》柳員嗣於同年 8 月 24 日 9 時 3 分建立該勤務時段之工作紀錄簿，內容：「一、18-20 時擔服台 61 線防制交通事故勤務。二、值班於 18 時 8 分通報有民眾王○○需要協助，約於 18 時 15 分到達現場，民眾粘○○赤裸上身站在門外，警方上前詢問稱發生何事，對方則回應夫妻口角，妻子將他反鎖於門外，警方於門外持續敲門、大聲呼喊均無人回應，約莫 18 時 20 分民眾 A 男到現場，並以他的手機

撥打給王○○，王○○於電話中也稱願意下來開門，警方現場又等待 1~2 分鐘，均無人開門跡象，此時值班又通報○○前有交通事故，因此現場無立即危害，且有地方人士 A 男及鄰居黃○○、黃○○在現場幫忙排解，故警方即前往處理交通事故。… …。」

〈2〉由上述可見，方員雖於勤畢後建立工作紀錄簿，惟僅簡略記錄：「台 61 巡邏簽巡 2 處並防制交通事故」，且對於王女報案事件之處理過程，隻字未提，亦未將紀錄送陳核主管核閱，事後柳員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將處理過程登載於工作紀錄簿，而此時已是王女於 110 年 8 月 22 日向彰化縣警察局投訴之後的事了。

(五)由於洪堀派出所胡員、柳員及方員處理 110 年 7 月 28 日王女報案求助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以致本案從王女報案至當天王女逃往他處向其他警察機關報案，完全處於脫管狀態，而當日代理所長職務的副所長（註 19）毫無所知，凸顯該所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失靈。事後該所所長接獲福興分駐所受理並於 110 年 8 月 2 日移轉本件家暴案後，既已知悉員警未妥善處理，王女因而轉由

其他警察機關報案求助，卻未能積極瞭解實情並立即補救處置（註 20），遑論據以督導改正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

(六)另查內政部警政署原於 110 年 9 月間業針對「防制拒絕及推諉受理刑事報案精進措施」試辦期間實施專案督導，惟從本案發現相關流程尚有須精進之處，爰再經研議後，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修正「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新增下列相關規定：

1. 第 12 點：「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不得有推諉情事：… …。（二）報案人已陳述具體案情，未能於現場提供驗傷證明、帳戶資料等相關佐證事證者，應先行受理並請其補提供；並將請其補提供資料記載於報案內容欄或筆錄，不得要求報案人備齊後始受理。… …。」

2. 第 14 點：「受理一般刑案報案，報案內容涉及危害婦幼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有急迫情形或連續發生之虞者應立即向主管或代理人報告，必要時請分局偵查隊或婦幼業務單位迅速偵處。」

3. 第 34 點：「為防制拒絕或推諉受理報案情形發生，民眾陳情員警推諉受理或未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案件，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查處：（一）應指派督察人員查明有無違反本規定。（二）分局應每月統計

彙整陳情案件清冊及查處結果陳報警察局進行複審。(三)警察局認有未查明者應再交查；並於每半年將陳情案件查處清冊及複審結果陳報本署備查。前項情形，由本署接獲陳情或審查發現者，函請管轄警察機關進行查處。分局及警察局依第 19 點、第 20 點及第 21 點辦理審查作業時發現涉有推諉受理情形者，得比照前二項流程辦理。」

(七)綜上所述，110 年 7 月 28 日王女遭粘男家暴後，趁隙將粘男鎖於門外後，捨棄 110 報案方式，於下午 6 時 1 分直接去電洪堀派出所指名找胡員報案，希望可於第一時間獲得救援，胡員明知粘男過往有多次對王女家暴紀錄，惟接獲王女報案後，竟未依規定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陳報該所主管，逕自指派該時段執行巡邏勤務的柳員及方員前去處理，隨即又再私下聯絡粘男友人 A 男到場介入排解此件家暴案，另洪堀派出所柳員及方員抵達案件發生地點後，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在未詳加查明並親見確認報案當事人安全之下，只停留 6 分鐘，因受理其他交通事故案件而同樣託付不具法定處理家暴案件權限的 A 男代為處置，即離開現場，後續亦未再聞問追蹤，亦未依規定通報家暴案件，且於勤畢後又未登載工作紀錄簿，致使家暴案件完全脫管，直到日後王女投訴後方補

登完成；胡員事後於晚間 8 時許向 A 男確認本案有否尚需要警方協助，其甚至指責王女向警政機關檢舉之事，後更移除通話錄音檔。相關人員不僅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受理案件管制程序，亦完全違背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之報案作業流程與規定，更罔顧被害人安危與權益；再者，王女即因洪堀派出所報案求助未果而遭受粘男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遂於翌日凌晨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轉往他處報案求助；另當日代理所長職務的副所長對本案狀況毫無所知，洪堀派出所所長知悉本案後，卻未能積極瞭解實情並立即補救處置，凸顯該所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失靈。以上洪堀派出所對於王女遭受家暴案件之處理過程，不僅違反現行相關規定，其列管、追蹤及督導，亦完全失靈，讓被害人權益未獲保護，甚至遭受相對人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確有嚴重違失。

二、110 年 7 月 29 日凌晨福興分駐所接獲王女報案其遭家暴後，雖有製作筆錄及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卻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交付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似有部分案件有應受理而未受理疑義產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而王女報案後雖與王童返回娘家居住，未再與粘男同住生活，惟在未獲發保護令前的空窗期間仍遭粘男騷擾與恐嚇，深感自己與家人人身安全受

到威脅，爰求助洪堀派出所員警及鹿港警分局家防官，惟員警僅請王女「聲請保護令」、自行裝設監視器，而家防官則回以「聲請保護令還是要經過一般程序跑」、「要王女報警或請當地派出所處理」，均未能依規定積極採取安全保護措施，行事消極；另外，洪堀派出所雖派員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陪同王女前往粘男住處取回個人及王童之物品，惟陪同的林姓員警卻要求王女去電 A 男一同到場，而彰化縣政府事後未能查明清楚及確實檢討，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即以「林員並無要求王女找 A 男到場」回復本院，以上均顯示本案彰化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未能依規定確實維護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孩子與家人的人身安全，核有違失。

(一)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定之「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警政主管機關掌理對於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暴犯罪偵查等相關事宜：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0 條第 2 項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警政主管機關掌理有關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暴犯罪偵查等相關事宜。而警察機關受理家暴案件後，應向被害人提供「家庭暴力事件警察機關通報收執聯單暨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告知

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亦得協助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前述必需品，相對人應依保護令交付而未交付者，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處理家暴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暴之發生：

(1)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2) 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3) 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

(4) 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5) 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二) 110 年 7 月 29 日凌晨福興分駐所接獲王女報案其遭家暴後，員警黃○○（下稱黃員）雖依規定製作筆錄並完成通報，卻未交付被害人安全計畫書：

1. 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

家暴後，擔心之後自己及王童將遭受更為嚴重傷害，晚間遂趁著粘男不備之際，帶著王童趕緊逃離粘男住處。而王女因先前於傍晚時向洪堀派出所報案卻未能獲得妥處處理，為免再由該所受理，爰前往其他轄區並於翌（29）日 0 時 30 分撥打 110 電話報案稱其遭粘男家暴，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巡邏員警前往處理，由福興分駐所攜王女返所，再由該所蔡姓員警於 1 時 8 分陪同王女就醫並取得診斷證明書。

2. 王女就診並返回福興分駐所後，黃員雖受理王女所提傷害、毀損、妨害自由等案，並製作完成筆錄，再於凌晨 2 時 21 分向社政單位完成通報王女的成人保護案件（案號：APP0270689）、3 時 4 分通報王童的兒少保護案件（案號：CPP0045363）。惟據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當時黃員疏未提供通報收執聯單、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僅口頭告知王女是否需要社工協助、有無安置需求，以及應注意人身安全，遇有危險應立即撥打 110 請求協助等。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受理員警有詢問王女狀況，有口頭告知安全計畫書，但沒有給王女簽收安全計畫書。」顯見福興分駐所受理員警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等相關

規定對王女提供通報收執聯單暨被害人安全計畫書，確有疏失。

- (三) 王女向本院陳訴，關於福興分駐所 110 年 7 月 29 日凌晨接獲其報案時，有部分案件未受理等情。因當時該所僅就黃員受理王女報案製作筆錄之過程進行錄影，本院並經檢視該錄影畫面，僅能發現王女向黃員申告粘男 110 年 7 月 28 日家暴犯罪事實，此過程未見王女有提及「王童受粘男家暴」及「粘男偽造文書」等罪嫌事實，則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黃員當時有應受理而未受理該等案件情事。然查，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至福興分駐所報案結束後，隔數小時後又至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下稱泰和派出所），申告粘男涉犯偽造文書行為等罪嫌並製作筆錄等情，似讓外界對警察機關有應受理刑事案件而未受理之疑義產生，應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1. 王女向本院陳訴略以（註 21），其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凌晨至福興分駐所報案，當下有拿出王童的驗傷單請黃員幫忙，但黃員看完立刻回絕，並強調該法律追溯期已過，並喝斥王女立刻將王童的驗傷單收起來，只願做王女於 7 月 28 日被家暴的筆錄；另，王女做完筆錄約莫早上 5 時餘分，告訴黃員另要做粘男涉犯以王女名義偽造文書之筆錄，黃員依舊拒絕王

女，並叫王女至娘家派出所製作筆錄即可等語。

2. 黃員及彰化縣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均否認有上述情事，再據鹿港警分局向本院提供當時福興分駐所黃員受理王女報案之錄影畫面，該所僅就黃員製作筆錄之過程進行錄影，時間共 33 分 14 秒，本院並經檢視該錄影畫面（註 22），僅能發現王女向黃員申告粘男 110 年 7 月 28 日家暴犯罪事實，此過程未見王女有提及「王童受粘男家暴」及「粘男偽造文書」等罪嫌事實，至於王女是否在錄影前或後向黃員申告該部分罪嫌事實，目前無任何證據可資佐證。因此，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黃員當時有應受理而未受理該等案件之情事。
3. 再查，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至福興分駐所報案結束後，僅隔數小時又至泰和派出所，申告粘男之偽造文書行為等罪嫌並製作筆錄，且該筆錄錄影畫面因不明原因中斷等情（註 23）。惟依一般經驗法則推論，告訴人於短時間內對同一行為人前後至不同派出（分駐）所提出告訴，極有可能因前之派出（分駐）所有不受理案件情事，以致於其再至後之派出所提出告訴。職是，此種客觀事實似讓外界對警察機關有應受理刑事案件而未受理之疑義產生，應有檢討改善之必要，以

杜爭議。

(四)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報案並於福興分駐所製作筆錄後雖與王童返回娘家居住，而未再與粘男同住，惟未獲發保護令前仍遭粘男騷擾與恐嚇，因而擔心恐懼自己、王童及家人的人身安危，經求助於洪堀派出所員警及鹿港警分局家防官，員警卻僅請王女「聲請保護令」、自行裝設監視器，而家防官則回以「聲請保護令還是要經過一般程序跑」，均未能依規定積極採取相關安全保護措施，核有怠失。

1. 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凌晨報案並於福興分駐所製作筆錄後，與王童於娘家居住，粘男卻至該住處附近不斷徘徊、叫囂、嗆聲要王女出面（註 24），直至轄區員警到場處理後，粘男才離開，可見警察機關對於被害人安危之保護及對於加害人具有之嚇阻力。
2. 惟查，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王女與洪堀派出所 2 筆通話，據錄音譯文內容顯示，王女報案並返回娘家，不再與粘男同住，卻仍遭粘男瘋狂按電鈴等騷擾與恐嚇等行為，並求助於洪堀派出所員警，而該所員警僅請王女「聲請保護令」、自行裝設監視器，並無任何協處作為或安全保護措施：
 - (1)洪堀派出所林員打電話致王女，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6 分撥出（註 25）：

王女	他（指粘男）昨天打我，我跑出來到現在我不敢回去啊，然後結果昨天他半夜跑到我家去按門鈴。
林員	你昨天有在南橋報那個家暴就是你是不是？
王女	阿，對對對，是我。
.....	
王女	不好意思，我想要請問一下。
林員	嘿
王女	為什麼他這樣打人，他還去騷擾我所有的家人，一直去瘋狂按門鈴，他還可以這樣逍遙自在在外面跑來跑去？
林員	阿我就跟你講，妳就是聲請家暴令，妳不是有請過嗎？
王女	對啊
林員	阿妳保護令，妳要堅持啊，妳不能說我到那邊說我不聲請了，我們警方就是依據保護令有沒有，如果他是現行犯，我們就把他銬回去阿，我們就可以辦他。

(2) 王女打電話致洪堀派出所林員，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53 分撥入（註 26）：

王女	我想要請問一下，就是為什麼他（指粘男）還可以在外面這樣？
林員	他又沒有怎麼樣，他只是不能打妳而已，知道嗎？
王女	可是他去騷擾我家人。
林員	阿所以妳現在就是在請保護令，我們要走的程序還是要走完，聽得懂嗎？嘿啊，除非妳有什麼，反正妳現在就是先聲請保護令啦，先聲請完之後妳就拿著保護令，我們就可以對他實施強制的動作，聽得懂嗎？還是要有程序啦，並不是說我在路上隨便就可以把人銬起來，聽得懂嗎？
王女	懂。
林員	我們還是有我們的程序要走，不然隨便把人銬走是很侵害人權，這樣你知道了嗎？
王女	知道，那請問如果這幾天因為我在我娘家，他如果跑去我娘家我要怎麼做啊？
林員	所以你娘家有沒有監視器？把它裝一裝啊。
王女	好

3. 再查，王女過去遭粘男家暴，並有 3 筆通報紀錄（分別為 107 年 3 月 4 日、108 年 7 月 8 日及 108 年 8 月 2 日），亦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獲發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至 109 年 7 月 24 日）。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接獲福興分駐所通報後，當天以電話與王女進行會談，會談內容記載略以：粘男因

心情不悅為由經常毆打及言語威脅王女及王童，3 年前粘男初次施暴後持續至今，且施暴行為越發嚴重，頻率也逐漸增加等語。且據王女向本院陳述，此次雖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再經由鹿港警分局聲請保護令，惟未獲發前，仍遭受粘男騷擾、恐嚇等行為，王女亦透露其對粘男的極度恐懼，因此不斷聯

繫請求家防官加速核發保護令或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

- (1) 110 年 7 月 29 日我在福興分駐所做完筆錄後，家防官當天有主動聯繫我，約我在鹿港警分局門口碰面，詢問聲請保護令相關問題，我有提及「可不可以把我娘家家人的名字都寫進去」，他也有照辦，這樣就可以讓保護令的範圍包含我娘家家人，因為我怕粘男騷擾我的家人，粘男曾經跟我說：「妳如果敢讓其他人知道我打妳，我就把妳爸媽殺死。」可能是我被他打久了，所以我會擔心他真的會這樣做。
- (2) 但沒拿到保護令的這段期間，我很害怕，所以一直打電話給家防官（註 27），請他幫忙先核發緊急保護令，他卻不肯，還說：「王小姐，妳不知道我有很多勤務要做嗎？就有幫妳送，又不是沒幫妳送，妳以為法院很閒嘛！他要跑多久，我怎麼會知道，又不是你一個人被打，就只有你的案件嘛！」我再求他：「能不能幫我加快？」他回說：「就幫你送了，你聽不懂嗎？」我又說：「就是我很害怕，對我來說你是我唯一的希望，我當然只能求你，不然我找警察有用，我幹嘛找你，因為警察沒有核發保護令的權限。」但

他回說：「你有事打給警察，這樣你懂嗎？」之後我就沒有再打給家防官了，因為打了也沒有用。

4. 鹿港警分局家防官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聲請保護令期間，還沒核發下來前（110 年 7 月 29 日到 8 月 5 日之間），我只接過她 1 次電話」、「她有打電話來，我印象中只接過她 1 次電話」、「鹿港警分局有 2 位家防官」、「我跟王女說『還是要經過一般程序跑』，可是我還是幫她打給法院」、「我有跟她說粘男再來騷擾，要趕快報警，或者請當地派出所處理」，並否認其說過：「我也很忙，我已經幫你送批了，你不要再打電話給我」。惟王女於陳述資料中具體指出家防官的姓名，並檢附電話通聯紀錄，證明有去電鹿港警分局，況查在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前，家防官除協助聲請暫時保護令，並請洪堀派出所派員陪同王女前去粘男住處取回個人物品外，針對王女恐懼粘男持續騷擾、威脅自己、王童及家人的人身安全，卻無任何積極處置作為或安全保護措施，乃是不爭之事實。

- (五) 洪堀派出所雖派員陪同保護王女前往粘男住處取回個人及王童物品，然陪同之林姓員警（下稱林員）竟要求王女去電 A 男一同到場，而彰化縣政府事後也未能查

明清楚，即以「林員並無要求王女找 A 男到場」回復本院，均有違失：

1. 據王女陳訴：11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點左右，我請警方陪同我前往粘男的住所取走我和孩子的衣物，當天是 1 位男警與 1 位女警到場，但從頭到尾都是那位男警在講話，男警要求我馬上打電話請 A 男到場，他說：「馬上打電話給 A 男，請他到現場來。馬上打。」我當時怕該名男警生氣，一旦走了，我怎麼搬東西，便馬上打電話給 A 男，但 A 男未接電話。
2. 洪堀派出所林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我請王女找 A 男來，她就拿手機出來打給 A 男，請他來」、「（問：王女請你們陪同去粘男家拿衣物，她有說什麼原因嗎？）她說她害怕」，並以「因為大家都會叫，我就隨口叫 A 男來」等語置辯。顯見洪堀派出所雖依規定協助陪同王女至粘男住處取回自己與孩子的物品，卻要求王女撥打電話請 A 男到場，核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未能確實查明真相，並據以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即以「林員並無要求王女找 A 男到場」回復本院，亦有疏失

(六) 據上，110 年 7 月 29 日凌晨鹿港警分局福興分駐所接獲王女報案其遭家暴後，雖有製作筆錄及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卻未依《家庭

暴力防治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交付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似有部分案件有應受理而未受理疑義產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而王女報案後雖與王童返回娘家居住，未再與粘男同住生活，惟在未獲發保護令前的空窗期間仍遭粘男騷擾與恐嚇，深感自己與家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爰求助洪堀派出所員警及鹿港警分局家防官，惟員警僅請王女「聲請保護令」、自行裝設監視器，而家防官則回以「聲請保護令還是要經過一般程序跑」、「要王女報警或請當地派出所處理」，均未能依規定積極採取安全保護措施，行事消極；另外，洪堀派出所雖派員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陪同王女前往粘男住處取回個人及王童之物品，惟陪同的林員卻要求王女去電 A 男一同到場，而彰化縣政府事後也未能查明清楚及確實檢討，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即以「林員並無要求王女找 A 男到場」回復本院，以上均顯示本案彰化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未能依規定確實維護家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孩子與家人的人身安全，核有違失。

三、王女因洪堀派出所不當處理其遭粘男家暴案件，於 110 年 8 月 22 日及 9 月 1 日分別向彰化縣警察局及該局局長信箱陳情，彰化縣警察局並均交由鹿港警分局查處，惟該分局皆未能確實查明清楚，僅以洪堀派出所所有到場處理，並無推諉不受理，而認定無違

失，顯係迴護之詞；而彰化縣警察局雖有審核鹿港警分局查處結果，惟僅認定洪堀派出所柳員違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胡員另行通知 A 男到場處理之方式有爭議、方員於尚未處理完畢即逕自離開現場處理另案交通事故，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劣蹟註記等處分，足見彰化縣警察局未能確實查明清楚，遑論據以檢討改正，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致使王女投訴無門，亦對警察機關深感失望，需仰賴向網紅正義哥揭發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彰化縣警察局始澈底查明檢討，並重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惟已損害政府與警察機關聲譽，核有違失。

- (一) 依據彰化縣警察局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函訂之「分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管制與督導稽核程序」，值勤及所長遇有重大、特殊或敏感性案件若違反報告紀律者，依規定辦理懲處，致衍生事端或嚴重後果者，從重議處。而有關洪堀派出所處理王女遭粘男家暴案件之過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受理刑案報案作業程序」、彰化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管制與督導

稽核程序」等相關規定，已如前述。惟查：

1. 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家暴，經報案後未獲洪堀派出所妥適處理，反而招致粘男施予更為嚴重的暴力傷害，爰於 110 年 8 月 22 日向彰化縣警察局陳情，惟經鹿港警分局查處後卻認定柳員與方員無推諉不受理情事，建議免議。
2. 彰化縣警察局雖未採納鹿港警分局上述查處結果，惟經審認後卻僅認為柳員違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胡員另行通知 A 男前往協調處理之方式有爭議，方員則於本案未妥處完畢即逕自離開現場處理另案交通事故，處置過程有不當，而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劣蹟註記（註 28）等處分。
3. 王女不滿而於 110 年 9 月 1 日再向彰化縣警察局局長信箱陳訴，惟該局仍交由鹿港警分局查處，而該分局依舊認定洪堀派出所員警處理過程無違失，彰化縣警察局亦仍維持前次的審認及懲處結果。王女向本院陳訴表示：我對於上述的回復感到失望，求助局長是最後的希望，卻也是最後的絕望。

陳情時間	鹿港警分局之查處結果	彰化縣警察局之處理結果
110年8月22日向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交由鹿港警分局查處，該分局並於110年8月30日將結果回復略以：方員、柳員到達現場後，多次敲門、呼喊均未獲回應，因轄內另發生交通事故，故先行離開前往處理，並非如陳情內容所述警方到場未下車隨即離開，該2人無推諉不受理情事，建請免議。	<p>□彰化縣警察局督察科對於鹿港警分局查處結果，經110年9月9日審認後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員、柳員到場見報案人王女將粘民反鎖於門外，即係屬家庭暴力案件，柳員未深入瞭解現地狀況，後續又未依職權進行家庭暴力案件通報，顯違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處理過程核有疏失，核予申誡一次。 2. 胡員接獲王女報案，尚未釐清現場狀況前，即另行通知A男前往協助協調，恐衍生其他事端及損害當事人隱私，處理方式顯有爭議，核予劣蹟註記。 3. 方員於本案尚未妥處完畢，即逕自與柳員離開現場處理另案交通事故，未即時回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調派其他警力協助處理，處置過程顯有不當，核予劣蹟註記。 <p>□鹿港警分局於110年9月16日以局授鹿警分二字第1100024476號令，核予柳員申誡一次；110年9月13日以鹿警分二字第1100024126號便簽，將方員、胡員各予劣蹟註記。</p>
110年9月1日向彰化縣警察局局長信箱	彰化縣警察局交由鹿港警分局查處，該分局於9月8日函復略以：方員、柳員多次敲門、呼喊及表明警察身分，王女均未開門，後續接獲另件交通事故，員警見現場無違法情事及立即危害，故先行前往處理交通事故。	<p>彰化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對於鹿港警分局查處結果，經110年9月6日審認與處置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柳員獲報到場處理後知悉係夫妻吵架，妻子將丈夫反鎖門外，屬家庭暴力案件，雖未遇報案人，惟仍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男方員、柳員獲報到場處理，未能確認被害人安全狀況，即因處理交通事故離開，確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2. 柳員違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未進行家暴案件通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8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核予申誡1次。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查復之卷證資料。

4. 鹿港警分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略以：「新聞報導後，深入調查當時員警處理卻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所以對於處理員警另行議處，這部分，本分局坦承初步調查未深入，坦承疏失並檢討策進」。

(二)王女向本院陳訴其對彰化縣警察

局、內政部警政署上述回復結果，感到失望，嗣經由朋友向網紅正義哥揭發本案（註 29）並經媒體報導後，內政部警政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函交彰化縣警察局查明相關疑點（註 30），本院亦立案調查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註 31）。案經彰化縣警察

局重新調查後，逐一指出警察機關處理有下列違失，並提出檢討精進作為及重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經內政部警政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函（註 32）復同意所報查處意見：

1. 洪堀派出所員警處理過程有瑕疵：

(1) 胡員於接獲王女電話報案後，逕自調派該時段巡邏勤務柳、方 2 員前往案發地處理，違反報告紀律；且王女既向派出所報案，已有公權力介入處理，惟胡員轉知柳、方 2 員前往處理家暴案後，另立即去電 A 男到場協處，係有不當。另經檢視通話內容，胡員於 7 月 30 日 7 時 13 分接聽王女撥入洪堀派出所之電話中，指責王女：「還去跟我們同事檢舉，說我們同事沒到及處理另件車禍」等言語。

(2) 柳、方 2 員出勤處理王女遭家暴案件，未依照「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導致案件脫管，亦導致遭指派處理另案交通事故時分身乏術。又，柳、方 2 員未向值班員警反映尚未處理完成家暴案件，為趕赴處理另件交通事故，竟逕將王女家暴案交由 A 男私下調解，將警察執法公權力托付予一般民眾，除違反「處理家庭暴力案

件作業程序」外，並嚴重影響民眾對警察執法信心。

2. 洪堀派出所對於案件追蹤管制有瑕疵：

(1) 福興分駐所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受（處）理王女家暴案後，並於 110 年 8 月 2 日轉報洪堀派出所，惟所長林○○、副所長張○○未落實案件管控及充分掌握案況，顯有脫管情事。

(2) 洪堀派出所員警於 7 月 28 日受理家暴案件，未即時報告單位主管，復於福興分駐所 110 年 7 月 29 日受理同案，發現王女於報案人筆錄中，陳訴其前於洪堀派出所員警受理報案程序不妥情事時，亦未報告相關主管即時應處，任由事件持續累積擴大，相關主管及受理人未具敏感度，已違反貫徹報告紀律。

3. 鹿港警分局處理王女投訴有瑕疵：

(1) 王女於 7 月 28 日向洪堀派出所報案未受妥處，復於 7 月 30 日 7 時 13 分去電洪堀派出所時，遭胡員在電話中指責，故於 8 月 22 日 12 時 21 分陸續向彰化縣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投訴。柳、方 2 員偵處案件未能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3 點規定（註 33），向報案人妥適說明，致生民眾疑義，使本案事態擴大，確有違失。

(2) 王女陸續於 110 年 8 月 22 日、9 月 1 日向彰化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警察局局長信箱陳訴，指出洪堀派出所巡邏員警至報案現場不處理，任由 A 男來處理其遭家暴案等情。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督察科、勤務指揮中心及婦幼警察隊交下鹿港警分局調查，該分局均查復無缺失，惟經彰化縣警察局督察科及婦幼警察隊審認柳員違反家暴案件通報規定，核予申誡一次，顯見該分局 3 次調查均未深入，亦有違失。

4. 至於王女稱其開門後見警車駛

離，立即從後方向警車招手卻未獲回應一節，經檢視柳、方 2 員微型攝影機影像紀錄，該 2 員於 7 月 28 日 18 時 16 分到達現場處理，並於 18 時 22 分駕駛巡邏車離開現場，且訪據在場之 A 男、鄰居黃○○及黃○○等人咸稱，警察離開後，王女才開門，並無王女指陳追趕警車及呼喊警察不要離開等情事。

5. 彰化縣警察局針對洪堀派出所及鹿港警分局上述違失，除重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提出相關策進作為：

(1) 議處名單及事由：

人員	懲處事由及額度	令號
胡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致衍生事端，情節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過二次。	彰化縣警察局 111 年 1 月 22 日局授鹿警分二字第 1110002548-1 號令
柳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致衍生事端，情節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過一次。	
方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致衍生事端，核有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二次。	彰化縣警察局 111 年 1 月 22 日局授鹿警分二字第 1110002548 號令
張○○副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屬員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致衍生事端，核有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二次。	
林○○所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屬員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致衍生事端，情節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記過一次。	彰化縣警察局 111 年 1 月 22 日局授鹿警分二字第 1110005536 號令
鹿港警分局粘○○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查處民眾王女陳情案不力，核有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一次。	
鹿港警分局潘○○分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於鹿港警分局任職期間，對於屬員受（處）理民眾王女遭家暴案，處置不當，督導不周，核有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一次。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 1 月 26 日投警人字第 1110005014 號令（潘○○轉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擔任分局長）

(2) 策進作為：

- 〈1〉為周延各單位處理婦幼安全保護案件之稽核、覆核機制，為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訂定該局「受理非 110 報案之婦幼案件管制作業程序」（註 34），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函發各單位遵行，爾後值班員警受理民眾致電或親自至分駐（派出）所報之婦幼案件，應即通知該局勤務指揮中心補登錄「110 受理報案系統」，案件將由勤務指揮中心及婦幼警察隊依權責進行管制。經該局統計實施至 110 年 12 月 26 日止，各分局非 110 報案之婦幼案件補登錄共有 22 件，均由婦幼警察隊續為管制，以避免案件脫管。
- 〈2〉該局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14 日、17 日至 20 日召集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家防官，分 16 梯次舉辦「婦幼案件處理流程」教育訓練，並邀請彰化地檢署婦幼組檢察官講授「家暴兒虐案件處理流程及偵辦技巧」及資深家防官講授「婦幼案件實務工作經驗分享」等課程，以強化員警之專業度。
- 〈3〉製作案例教育及至各項集會場所向同仁宣導引以為戒，且印製員警處理婦幼

案件注意規範摺頁，供員警值勤方便攜帶，事前詳讀可瞭解處理要領、熟悉相關規定，事後可據以檢核處理過程有無疏漏，即時補正，並由各級主官（管）督導員警善加運用。

(三) 至於王女指稱柳員未向彰寅公司調閱監視器影像紀錄，經查係因柳員至該公司調閱畫面時所詢問之人員，與王女至該公司詢問人員不同：

1. 據柳員 110 年 8 月 25 日所提職務報告略以：柳員於 8 月 13 日 14 時許至案發地點對面調閱彰寅公司監視器影像紀錄，發現紀錄僅保存 10 日，110 年 7 月 28 日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已遭覆蓋，無法查看。
2. 嗣經鹿港警分局巡官戴○○瞭解狀況，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告知王女，該分局已與彰寅公司相關人員確認，確實有員警前往該公司調閱監視器，惟已超過主機存檔期限，無法提供；另員警至該公司調閱畫面時所詢問之人員與王女至該公司詢問人員不同，致王女誤以為員警未前往調閱監視器。
3. 鹿港警分局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有去求證這部分，柳員在 8 月 13 日向彰寅公司調閱監視器畫面，是跟彰寅公司 2 位女子，那 2 位員工說監視畫面已經超過 7 天被覆蓋。但王女是去問彰寅公司的老闆，所以

跟柳員和王女講的內容有落差」。

(四)據上，王女因洪堀派出所不當處理其遭粘男家暴案件，於 110 年 8 月 22 日及 9 月 1 日分別向彰化縣警察局及該局局長信箱陳情，彰化縣警察局均交由鹿港警分局查處，惟該分局皆未能確實查明清楚，僅以洪堀派出所所有到場處理，並無推諉不受理，而認定無違失，顯係迴護之詞；而彰化縣警察局雖再予審認，惟僅認定洪堀派出所柳員係違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胡員另行通知 A 男到場處理之方式有爭議、方員於尚未處理完畢即逕自離開現場處理另案交通事故，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劣蹟註記等處分，足見彰化縣警察局未能確實查明清楚，遑論據以檢討改正，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致使被害人王女投訴無門，亦對警察機關深感失望，直到網紅正義哥揭發本案，並經媒體報導後，彰化縣警察局始澈底查明檢討，並重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惟已損害政府與警察機關聲譽，核有違失。

四、《CRC》第 19 條明確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倘若國家各級當局缺乏履行公約義務的有效手段，以致直接或間接對兒

童造成傷害，也是一種疏忽。福興分駐所將王童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強迫罰站之事，於翌（29）日凌晨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惟王童過往於 109 年間即遭粘男多次施虐致傷，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於受案評估中亦指出：粘男常拿王女與王童出氣、王童曾於 109 年 4 月遭粘男徒手毆打致眼睛右側受傷。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受案後僅 1 次家訪，即率爾認斷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屬目睹家暴之兒童，並轉介目睹處遇方案，督導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同意上述判斷與處置；嗣後王女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以 LINE 向兒少保護社工人員求助，傳送有關王童曾多次遭粘男身體虐待致傷的照片，並具體指出王童受傷時間為 109 年 4 月 7 日、7 月 19 日、8 月 12 日及 13 日，惟當時社工員僅提醒王女向洪堀派出所確認有無寫入筆錄、有無順利提告，既未依規定調查王童過往受虐之實情，據以裁罰，也未向警政單位確認受理情形或召開跨網絡協調會議，據以綜合評估是否依規定提出獨立告訴；110 年 12 月 1 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雖再次接獲有關王童曾於 109 年間遭粘男虐待之通報案件，卻仍未能查明及處理，竟以「經聯繫王母確認都有陳述給社工知悉」，認定為「重複通報案件」而不予處置，以上均可見該府屢次接獲責任通報及王女求助，均未能善盡維護受虐兒童權益之權責，跨機關網絡合作亦顯薄弱，使受虐的王童自始至終僅被認定為目睹兒童，直到本案經媒體揭

露後，彰化縣政府始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對粘男虐待王童之行為提出獨立告訴，有違《CRC》第 19 條及我國關於兒童保護之相關法律規定，核有違失。另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家暴後即於翌（29）日凌晨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至娘家居住，並未獲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安置於庇護處所，該府卻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稿中稱：「從 7 月 29 日之後，王女就到社會處所安置的地點」，明顯與事實不符，亦有疏失。

(一)《CRC》明確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暴力、傷害或虐待等，而所謂的「適當保護措施」，除了應包括預防，還有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後續追蹤，以及以司法介入；倘若國家各級當局缺乏履行公約義務的有效手段，以致直接或間接對兒童造成傷害，也是一種疏忽：

1. 《CRC》第 19 條明確揭示，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而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

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2. 《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進一步指出，負責保護兒童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各級當局，若缺乏履行公約義務的有效手段，包括未能通過或修訂法令規定、執行不夠充分與欠缺評估、提供資源不足、預防與查明能力不足，以致直接或間接對兒童造成傷害，也是一種疏忽（註 35）。

(二)我國《兒少權法》已明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該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且對於兒少有身心虐待或不當對待行為之人，依法予以裁罰，若有對兒少犯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應透過重大案件決策模式，評估是否提出獨立告訴：

1. 《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福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款，以及第 5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並規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上述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且受理案件後，應提出

調查報告。

2. 對兒少有身心虐待、犯罪或有不正當行為者：

(1) 《兒少權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註 36）。

(2)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則規定，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兒少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更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少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兒少權法》第 1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兒少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亦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為之。

3. 再依衛福部所訂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規定，社政機關應確實核對通報表所載情事進行調查，社工人員等承辦人員應於受理案件

後 4 日內或 30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而各類案件調查之原則，應以評估兒少是否有遭身心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為重點；且針對有關繼續安置後是否返家、安置 2 年以上兒少長期輔導計畫、親權剝奪、獨立告訴、終止服務、或 1 年內因不同事件被通報為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達 3 次以上等涉及兒少保護個案重大權益議題，應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個案研討等方式，邀集外部學者專家、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共同討論及決策，俾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三) 福興分駐所就王童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強迫罰站之事，於翌（29）日以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惟王童於 109 年間即遭粘男多次施虐致傷，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於受案評估時已指出：粘男常拿王女與王童出氣、王童曾於 109 年 4 月遭粘男徒手毆打致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下稱兒保社工）接獲派案進行調查後，卻認斷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屬未受虐的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下稱目睹兒），督導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同意上述判斷與處置，顯見該府社會處未能正確查明兒虐事件，據以採取維護兒童權益之措施：

1. 110 年 7 月 28 日王女遭受粘男家暴之事，經福興分駐所於翌（29）日凌晨分別以家庭暴力

案件（王女部分）及兒少保護案件（王童部分），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記載略以：王童於今（7/28）18 時 25 分許在彰化縣福興鄉○路○號遭母親再婚對象粘男叫去罰站，並告訴王女，如借不到錢，王童就要一直罰站，並出手對王女施暴致傷等語（註 37）。

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受理上述通報案件後，家暴案件部分經由成人保護社工人員（下稱成保社工）經與王女會談與評估，TIPVDA（註 38）分數達 8 分（屬非常危險），並開案（成保）提供服務。至於王童部分，先由集中篩派案中心進行受案評估及分級分類，經聯繫王女表示：「案繼父（即粘男）只要一不如意便會拿案主母子（即王女及王童）兩人出氣，109 年約 4 月左右案主曾因玩洗手台水管而遭案繼父徒手毆打致案主眼睛右側成傷，7 月 28 日當天因案繼父無業在家，時常外出吃喝，案繼父威脅案母向外借錢，並要求案主罰站約 2 小時，且揚言如借不到就要讓案主繼續罰站下去，並出手毆打案母……」。案主母子於 29 日凌晨返回案外祖父母家，案繼父得知後從凌晨至 3 點在案外祖父母家中徘徊叫囂，案母對此感到擔心，故而前往警局聲請保護令。」集中篩派案中心

爰評估王童遭粘男管教過當，並指派兒保社工進行調查。

3. 兒保社工接案後，進行家訪，以瞭解案情及評估家庭保護功能，訪談內容略以如下（註 39）：

- (1)（有關 110 年 7 月 28 日）據王童陳述，粘男喝酒後發瘋，叫王童去旁邊站，因怕王女被粘男揍，所以就去旁邊面壁站著不敢動，不詳站多久（就一直站，站很久），站到粘男去弄狗籠，王女先把王童帶去房間內，全都鎖起來，王童就跟王女說「報警請警察保護」，後來有人按門鈴，王女就帶王童下去開門，結果沒多久，王童看到王女被粘男壓於地上揍，王童害怕自己被打，先跑到隔壁鄰居家躲著跟鄰居的孩子玩，後來王女請隔壁鄰居照顧王童，直到晚上王女才到鄰居家接王童，王女騎機車載王童到魚塢躲藏，後來是王童的舅舅跟外公把王童接走。

- (2) 王童另提到，粘男有時對王童不錯，有時喝酒後很正常，但有時喝酒會發瘋，常會說他是雜種囡仔、不成材的囡仔，但這一年多粘男並未有對他動手；粘男喝酒發瘋，常飆罵王女，亦曾打過王女，故只要粘男喝酒發瘋，王童就會害怕與粘男互動，

通常只要粘男開口說話時，王童多順從，就不會遭殃，但會擔心粘男傷害王女，相處略感畏懼及緊張。

- (3) 王童的外公接回王童後，王童的舅舅女友詢問王童，王童表示其常在粘男酗酒後被叫去太陽下罰站。
- (4) 王女表示，粘男平時算很疼王童，亦不會對王童動手管教，只不過在沒錢的時候多會出現言語暴力，多說王童「雜種㗎仔或要王女去被幹（臺語）」等貶低或難聽的言語。
4. 兒保社工上述訪談結果，顯與該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所獲知「案繼父（即粘男）只要一不如意便會拿案主母子（即王童及王女）兩人出氣，109 年約 4 月左右案主曾因玩洗手台水管而遭案繼父徒手毆打致案主眼睛右側成傷」等資訊，有所落差。惟查王童過往確實遭粘男多次施虐致傷：

- (1) 王童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問：你叫粘男什麼？）叫爸爸。」「（問：你以前被打會不會怕？）會。」「（問：爸爸常常打你嗎？）對。」「（問：可以跑掉嗎？）不行，會被罵。」「（問：所以你只能乖乖地一直被爸爸打？）對，都不敢離開。」王女並提供 110 年 4 月 8 日王童就醫診斷書，記載王

童：「診斷：頭部外傷及右側眼瞼撕裂傷；證明及醫囑：患者於 2020 年 4 月 8 日 9 時 32 分至本院急診就醫，進行創傷縫合手術（2 公分）……。」而王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粘男第一次打王童，約在幼稚園中班快要升大班時，好像王童寫作業或吃飯。粘男會因為小小的事情，對我們動手施暴。有時候喝醉了就叫我們去罰站，尤其在三更半夜時，如果沒有站好，也會被他打。粘男有時候 2-3 天、有時候 1 個星期發作一次，算是經常性。」

「（問：王童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遭到粘男虐待、恐嚇？）這一兩年，108 年、109 年」

- (2)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15126 號、111 年度偵字第 67 號及第 1928 號起訴書，亦指出粘男基於傷害之犯意，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1 日、27 日、4 月 8 日、11 日、7 月 19 日、8 月 12 日在居所內對王童以徒手毆打、賞巴掌及用腳踢、踹、鈍力鈍物之方式傷害王童，導致王童受有傷害（註 40）；又於 110 年 3 月 21 日居所內，粘男仰躺在躺椅上，命王童站在躺椅旁其右腳處，即用腳端踹王童面部，使王童向後踉蹌跌倒，粘男復厲聲令王童迅速爬起重新站立，並以腳踹

王童面部，使王童再次向後踉蹌跌倒，如此反覆共計踹 7 次，並致王童受有右側上嘴唇紅腫之傷害（註 41）。

5. 惟兒保社工於家訪後所獲訊息，當與集中篩派案中心受案評估內容有所落差時，卻未能再詳予查明，即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評估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但有長期目睹之議題，經與成保社工討論及評估協助轉介目睹方案服務；因王童與相對人已無接觸，王女及其娘家家人可提供穩定之生活照顧，親屬也持續協助分擔照顧責任與提供保護，亦確定有目睹方案社工提供處遇，暫無其他兒保議題需協助，本案評估暫不予開案提供後續處遇」；並認定本案未涉及違反《兒少權法》之裁罰（註 42）。督導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提出審核意見：「本案經實際訪視，王童由王女單獨監護，粘男與王童並無法律上撫養義務或繼承關係，且王童已遷出改由王女與娘家親屬照顧，目前仍有成保在案，評估兒少受照顧良好，評估無其他兒保議題，同意不提供後續服務」。顯見彰化縣政府未能確實查明王童過往受虐情形，遑論據以評估是否依規定對粘男進行裁罰或提出獨立告訴，善盡主管機關維護兒童權益之職責。
6. 針對上述情事，彰化縣政府社

會處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當時評估王童風險值是否過高，這部分沒有對王童過去狀況納入評估，只以王童現況做評估，這部分我們的確有疏失，以後我們針對幼童過去兒虐情形做評估診斷。」

- (四)再查王童自 110 年 8 月接受目睹兒處遇方案期間，王女以 LINE 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保社工求助，傳送有關王童曾於 109 年間多次遭粘男身體虐待致傷的照片，並指出受虐具體時間，惟當時社工員卻毫無作為，僅提醒王女向洪堀派出所確認有無完成提告後，即未再聞問；嗣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雖再次接獲有關王童過往遭粘男多次虐待之通報案件，仍未能依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確實查明及維護王童權益，竟以「重複通報案件」而未予處置，直到本案經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始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對粘男虐待王童之行為提出獨立告訴：

1. 王女向本院陳訴其曾就王童曾多次遭粘男施虐致傷之事，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求助，卻未獲協助。依王女提供之資料顯示，110 年 8 月 23 日王女以 LINE 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保社工傳送有關王童多次遭粘男身體虐待致傷的照片，並明載王童受傷時間分別為 109 年 4 月 7 日、7 月 19 日、8 月 12 日及 13 日。惟當時兒保社工僅提醒王女向洪堀派出所確認有無

寫入筆錄、有無順利提告，後續即未再聞問；當時 2 人對話如下（註 43）：

社工：有要對繼父提告傷害喔

王女：筆錄我有提

社工：好ㄉ沒問題

王女：不確定警察到底有沒有寫

社工：你先去確認

王女：洪堀的警察很誇張

社工：有確定要離婚嗎？這樣真的不行，不要再讓孩子回去

王女：因為先生有地緣關係，一直袒護先生

社工：建議您還是要到警局看有沒有順利提告傷害

王女：今天我已經備妥所有資料要去法扶

社工：目前我建議把證據備齊，透過司法提告，絕對不能讓孩子回到他身邊生活，我會請學校老師特別關心並加以輔導。

2. 針對上述情事，彰化縣政府雖坦承：「社工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受理通報後，與王女訪談過程中，得知王童過往曾遭不當對待成傷，王女亦出示手機中王童受傷之照片」、「有關王女提告傷害一事，社會處應向警政單位確認而未進行確認，日後將更謹慎確認所有相關事項，以求周延」，卻仍辯稱：「王女表述已至警政完成筆錄，惟當下提供資訊時間點尚未

明確，社工提醒王女應將相關照片依據時間點進行整理，以利後續司法偵查，該府爰依『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3 項進行調查，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完成調查報告。」惟查：

- (1) 已如前述，王女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以 LINE 向兒保社工傳送有關王童多次遭粘男身體虐待致傷的照片時，即已清楚寫出王童受傷時間為 109 年 4 月 7 日、7 月 19 日、8 月 12 日及 13 日，當時王女亦對兒保社工表示：「不確定警察到底有沒有寫」，則彰化縣政府上述「王女表述已至警政完成筆錄，惟當下提供資訊時間點尚未明確」等語，顯係辯解卸責之詞，更凸顯該府事後未能查明檢討，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之所以對王童提供目睹兒處遇服務，係緣於福興分駐所通報 110 年 7 月 28 日王童遭粘男強迫罰站之事件，該府社會處並在 110 年 8 月 12 日完成調查報告（下稱 110 年 8 月 12 日調查報告）。惟王女是在王童接受目睹兒處遇方案期間的 110 年 8 月 23 日，以 LINE 向兒保社工另外告知有關王童曾於 109 年 4 月 7 日、7 月 19 日、8 月 12 日及 13 日遭

粘男身體虐待致傷，明顯與 110 年 8 月 12 日完成調查及提出的調查報告，非屬同一兒保事件。且查 110 年 8 月 12 日調查報告係評估認定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屬目睹兒，故轉介提供後續目睹兒處遇方案。況且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應依據《兒少權法》相關規定調查及處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並維護受虐兒童權益，非以警政單位有否受理王女提告傷害為斷。因此，彰化縣政府上開所述，均屬辯解卸責之詞。

3. 之後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協會對王童提供目睹兒處遇方案時，因王女告知「在過往與粘男同住期間，粘男經常因情緒不佳或飲酒過度而看王童不順眼、挑剔王童做不好事情、功課寫不好等等，並有動手毆打之情事，造成王童臉上及身體有多處瘀青，眼角亦曾因此而縫針，王母主述當時其雖在場但不敢出聲制止，否則王童會被打得更慘，故僅能在事後協助王童就醫及拍照留下證據……」。且本會社工於服務過程中，經與學校輔導老師討論並評估，王童呈現沒有安全感、擔心做錯事又會被打等創傷性反應，目前持續輔導中。」該協會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爰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通報兒少保護案件（註 44）

。惟該府社會處接獲上述通報案後，竟以：「經聯繫王母確認都有陳述給社工知悉且社工有介入瞭解」，即認定為重複通報案件，不予重新派案，再次錯失維護受虐兒童權益之時機。

4. 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也指出：「……彰化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案，社工處理不好部分，是兒保社工收到兒虐照片沒有開案，也沒有做安全評估是有缺失；未來我們會對於兒保和成保社工間如何聯繫溝通、通報、加強教育訓練；目前社安網制度法令應該都沒問題，只是落實產生問題。」

5. 由上可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接獲王母求助陳訴及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協會通報有關王童曾遭粘男多次虐待致傷之事件，皆未能依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確實查明及處理，一再錯失維護王童權益的時機，讓王童自始至終僅被認定為目睹兒。直到本案經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始於 110 年 12 月 4 日依《兒少權法》第 112 條規定，就粘男虐待王童之事向彰化地檢署提起獨立告訴，核有違失。

- (五)另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家暴後即於翌（29）日凌晨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至娘家居住，並未獲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安置於庇護處所，該府卻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稿中稱：「從

7 月 29 日之後，王女就到社會處所安置的地點」，明顯與事實不符：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以及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2. 如前所述，110 年 7 月 28 日王女及王童遭粘男家暴，惟當天到場處理的洪堀派出所 2 位員警抵達案件發生地點後，未通報勤務指揮中心，在未詳加查明並親見確認報案當事人安全之下，只停留 6 分鐘，因受理其他交通事故案件而託付不具法定處理家暴案件權限的 A 男代為處置，即離開現場，後續亦未再聞問追蹤，而事發當日，王女即因其向洪堀派出所報案求助而遭受粘男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王女擔心之後自己與王童將遭受更為嚴重傷害，當日晚間即趁著粘男不備之際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並請家人將先王童帶回娘家，自己則前往其他轄區報案，由福興分駐所受理後於凌晨 2 時 21 分向社政單位完成通報王女的成人保護案件。
3. 依據王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7

月 29 日我做筆錄之後，就回娘家住了，從頭到尾都住在娘家，社會處確實沒有安置過我和王童，我也不知道安置處所在哪裡等語。顯見 110 年 7 月 29 日王女自行至娘家居住，非經由彰化縣政府緊急安置，亦非經與該府社會處討論評估後安排之安置居住處所。且王女至娘家居住後，仍遭粘男至該住處附近不斷徘徊、叫囂、嗆聲要王女出面。

4. 惟本案王女及王童遭受粘男家暴之處境經媒體於 110 年 12 月初報導後，彰化縣政府於同年 12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稿中，卻稱：「從 7 月 29 日之後，王女就到社會處所安置的地點」，明顯與事實不符。事後該府向本院猶辯稱略以：「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發布此案件處置說明內容中提到『安置』係指廣義之安置，縣府社工依王女與王童最佳安全計畫，安排於安全處所居住，並非限縮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註 45）又，彰化縣政府基於個案保密原則，並避免其受到打擾，確實不應揭露王女與王童住所，惟仍可以其他文字適當表達（如該 2 人已離開粘男住所），而非以與事實不符之說明告知社會大眾，影響政府信譽。

（六）據上，《CRC》第 19 條明確揭示

，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倘若國家各級當局缺乏履行公約義務的有效手段，以致直接或間接對兒童造成傷害，也是一種疏忽。福興分駐所將王童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強迫罰站之事，於翌（29）日凌晨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惟王童過往於 109 年間即遭粘男多次施虐致傷，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於受案評估中亦指出：粘男常拿王女與王童出氣、王童曾於 109 年 4 月遭粘男徒手毆打致眼睛右側受傷。惟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保社工受案後僅 1 次家訪，即率爾認斷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屬目睹兒，並轉介目睹處遇方案，督導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同意上述判斷與處置；嗣後王女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以 LINE 向兒保社工求助，傳送有關王童曾多次遭粘男身體虐待致傷的照片，並具體指出王童受傷時間為 109 年 4 月 7 日、7 月 19 日、8 月 12 日及 13 日，惟當時社工員僅提醒王女向洪堀派出所確認有無寫入筆錄、有無順利提告，既未依規定調查王童過往受虐之實情，據以裁罰，也未向警政單位確認受理情形或召開跨網絡協調會議，據以綜合評估是否依規定提出獨立告訴

；110 年 12 月 1 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雖再次接獲有關王童曾於 109 年間遭粘男虐待之通報案件，卻仍未能查明及處理，竟以「經聯繫王母確認都有陳述給社工知悉」，認定為「重複通報案件」而不予處置，以上均可見該府屢次接獲責任通報及王女求助，均未能善盡維護受虐兒童權益之權責，跨機關網絡合作亦顯薄弱，使受虐的王童自始至終僅被認定為目睹兒童，直到本案經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始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對粘男虐待王童之行為提出獨立告訴，有違《CRC》第 19 條及我國關於兒童保護之相關法律規定，核有違失。另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家暴後即於翌（29）日凌晨帶著王童逃離粘男住所，至娘家居住，並未獲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安置於庇護處所，該府卻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稿中稱：「從 7 月 29 日之後，王女就到社會處所安置的地點」，明顯與事實不符，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警察局所屬警察機關處理本件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家暴案件之過程，發生諸多違反規定之處，以致王女遭受更為嚴重的暴力對待，又，王女報案後雖與王童至娘家居住，惟因在未獲發保護令前的空窗期間仍遭粘男騷擾與恐嚇，經求助警察機關，洪堀派出所員警及鹿港警分局家防官卻均未能依規定積極採取安全保護措施。而王女就洪堀派出所不當處理其遭粘男家暴案件，向彰化縣警察局陳情，惟

該局及鹿港警分局均未能確實查明清楚，致使王女投訴無門，亦對警察機關深感失望，損害政府與警察機關聲譽。此外，福興分駐所將王童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強迫罰站之事，通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惟王童過往於 109 年間即遭粘男多次施虐致傷，該府社會處僅 1 次家訪即率爾認斷王童過往較無實際受暴情事，屬目睹兒，嗣後雖再接獲王女求助及責任通報有關王童曾於 109 年間多次遭粘男虐待致傷之事件，仍均未能善盡維護受虐兒童權益之權責，跨機關網絡合作亦顯薄弱，使王童自始至終僅被認定為目睹兒童，直到本案經媒體揭露後，彰化縣政府始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對粘男虐待王童之行為提出獨立告訴。另王女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遭粘男家暴後即帶著王童至娘家居住，並未獲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評估或安排於安置處所，該府卻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稿中稱：「從 7 月 29 日之後，王女就到社會處所安置的地點」，明顯與事實不符。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紀惠容

註 1：參照《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62 段。

註 2：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a) 生命權；(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c) 在國際或國內武裝衝突時享有人道主義所規範之平等保護的權利；(d)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e) 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f) 家庭中的平等權

；(g) 可達成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h) 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委員會也指出傳統態度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該等態度長期助長廣泛存在的一些做法，其中涉及暴力或脅迫，例如家庭暴力和虐待。這類偏見和做法可證明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保護或控制婦女的一種形式，這類暴力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很大，使她們不能平等享有、行使和知曉人權與基本自由（參照 CEDAW 委員會第八屆會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註 3：CEDAW 委員會第八屆會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註 4：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sessment，簡稱 TIPVDA），由警察、醫療人員及社工員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於接觸婚姻暴力個案時，利用該量表篩檢評估家暴被害人是否為高危機個案。

註 5：內政部警政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仍有如上之規定。

註 6：彰化縣警察局 109 年 5 月 21 日彰警督字第 1090034981 號函。

註 7：本院 111 年 3 月 21 日至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洪堀派出所詢問相關員警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

註 8：王女於 108 年 7 月 1 日、7 月 8 日及 8 月 2 日分別向 113 保護專線、鹿港警分局福興分駐所與鹿港派出所（下稱福興分駐所、鹿港派出所）通報其遭粘男家暴。

註 9：參照彰化縣警察局 110 年 12 月 30 日彰警督字第 1100088235 號函附件之

調查報告表。

註 10：參照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110 年 12 月 5 日訪談王女紀錄表。

註 11：依據彰化縣政府查復表示：因王女係撥打 7706768 電話，該電話號碼係洪堀派出所供傳真機使用，未加裝錄音系統，故無錄音。

註 12：當時洪堀派出所所長自 110 年 7 月 28 日 18 時起至次（29）日休假，係由副所長代理。

註 13：依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881 號不起訴處分書。

註 14：本院 110 年 12 月 9 日監察委員新聞稿：「彰化縣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及凌虐 加害者地方勢力雄厚 母子對外求助無門 向警求救又遭漏接 竟靠網紅求救成功 彰化縣政府社會安全網究竟是否發揮功能 警察局受理過程是否有違失 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申請自動調查」，內容連結：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2069，最後瀏覽日：112 年 2 月 7 日。

註 15：依據王女提供之通聯紀錄顯示，A 男於 18 時 13 分、18 時 16 分撥電話給王女，通話秒數均為 17 秒。

註 16：依據王女提供之通聯紀錄顯示，洪堀派出所（04-7704441）於 18 時 20 分撥電話給王女。

註 17：彰化縣警察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彰警資字第 1100090781 號函。

註 18：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12 月 29 日警署資字第 1100174619 號函。

註 19：另據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洪堀派出所林○○所長自 110 年 7 月 28 日 18 時起

至次（29）日休假，由張○○副所長代理，未向所長報告；柳員、方員未填寫工作紀錄簿，而值班之施員、備勤之胡員於 18 至 20 時工作紀錄簿，皆未登載有關王女遭家暴案件受（處）理過程，亦未向所長報告；林○○所長於該所 110 年 8 月 3 日接到分局偵查隊移轉王女於福興分駐所報案案卷，方得知本案，並於 110 年 8 月 22 日因王女分別向彰化縣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投訴，始知柳、方 2 員處置過程。

註 20：時任洪堀派出所所長之林○○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們有在聊天，有在說敲門，報案當事人都不出來，被鎖在外面是他老公，想說這女的也是怪怪的，這樣子。我就說有報案就好。然後案件移過來就偵辦移送，我想這件事情就結束了。這件案件再次被提出來是她去檢舉我們同仁說沒有處理就離開了，但是她檢舉的事實都是不實的、扭曲的，說什麼我們員警走掉害她被打這樣子，我們就看她在福興所作的筆錄內容，和她講的不一樣，說什麼我跟地方人士都有勾結什麼的。」

註 21：王女 111 年 7 月 26 日向本院再次陳訴。

註 22：鹿港警分局 111 年 10 月 24 日鹿港分二字第 11100333393 號函。

註 23：彰化縣警察局 111 年 11 月 3 日彰警婦字第 1110081884 號函附件。

註 24：依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受理福興分駐所通報兒保案件之調查報告記載，福興分駐所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通報後，社會處當天由篩派案中心先

聯繫王女以瞭解案情，而成保及兒保社工亦共同進行家訪，王女及其弟弟的女友對社工表示，粘男於凌晨到其娘家敲門按鈴騷擾，在家門外徘徊叫囂、大吼大叫、嗆聲並責罵王女，約 1 個多小時，直到王女報警，警察到場勸誡後，粘男才離去。

註 25：參照彰化縣警察局 110 年 12 月 30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附件 14。

註 26：參照彰化縣警察局 110 年 12 月 30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附件 14。

註 27：時間分別為 110 年 7 月 30 日的 12 時 03 分、8 月 3 日的 10 時 38 分及 10 時 47 分、8 月 6 日的 14 時 18 分、8 月 9 日的 8 時 13 分，王女向本院陳訴並附有通聯紀錄以為佐證。

註 28：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4 月 28 日訂定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及彰化縣警察局 10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強化勤務紀律優劣事蹟註記規定」第 2 點規定：凡優劣事蹟尚未達嘉獎或申誡之標準者，經簽報主官（管）核定後，予以「優蹟」或「劣蹟」註記，每週併督導通報公布，半年累計「優蹟」達六次予以嘉獎，「劣蹟」六次予以申誡，「優蹟」或「劣蹟」准予互相抵銷，每半年於嘉獎（申誡）二次以下範圍內為度。

註 29：依據王女向本院陳訴略以：我除了在 110 年 9 月 1 日向彰化縣警察局局長民意信箱投訴外，也在 8 月 22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警察局投訴，主要投訴是有關 7 月 28 日員警到現場不久後就離開，還有胡員

很可惡，如果他不打電話給 A 男，那天到場的員警或許就會幫我，也就不會受到粘男之後的暴力對待；但這些單位接到後都還是分給鹿港警分局調查，而本來以為內政部警政署接到投訴就會自行調查，不會透過鹿港警分局、彰化警分局，我就有機會沉冤，但是我想太多了。之後我心情不好，於是找到之前一位朋友訴說我的遭遇，而這位朋友經聯繫正義哥後，最後我也鼓起勇氣向正義哥吐露自己的遭遇及王童遭粘男虐待。

註 30：內政部警政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警署督字第 1100165053 號函交彰化縣警察局查明相關疑點包括：「（1）員警到場處理過程有無瑕疵？（2）員警有無向王女指責致其不滿？（3）處理過程有無依處理暴力案件規定程序追蹤、通報？（4）員警遭懲處事由為何？（5）員警接獲交通事故案件通報是否屬實？」

註 31：本院 110 年 12 月 9 日監察委員新聞稿：「彰化縣王姓母子長期遭家暴及凌虐 加害者地方勢力雄厚 母子對外求助無門 向警求救又遭漏接 竟靠網紅求救成功 彰化縣政府社會安全網究竟是否發揮功能 警察局受理過程是否有違失 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申請自動調查」，內容連結：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2069，最後瀏覽日：112 年 2 月 7 日。

註 32：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1 月 11 日警署督字第 1110050882 號函。

註 33：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3 點規定：「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理刑案應依本署（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處理作業程序，……秉持同理心及尊重態度，關懷協助被害人及家屬，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

註 34：依據彰化縣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110 年 12 月 21 日訂定「受理非 110 報案之婦幼案件管制作業程序」前，非透過 110 報案之管制流程係依該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管制與督導稽核程序」辦理，管制程序如下：（1）執勤員警於受（處）理案件及所長於接獲通報時，遇有重大、特殊或敏感性案件，應循三線系統報告（勤指、業務、主官）；（2）執勤員警勤畢後應將受（處）理案件情形詳細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3）所長應每日詳實審閱工作紀錄簿，如發現員警記事內容空洞或未詳細填記者，應簽註意見後退回補正；如對過程認有疑義者，應詢問原委。

註 35：參照《CRC》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2 段及第 62 段。

註 36：原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嗣為防止體罰或虐兒等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行為，並且考量各款行為態樣、嚴重情節不一，《兒少權法》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時，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至 60 萬元，以達嚇阻之效。

註 37：本院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履勘調閱之 CPO0045363 兒少報護案件通報表。

註 38：TIPVDA 係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

評估表，使用對象包括：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女性被害人（男性被害人亦可填答，但填答結果僅供參考用），內共有 15 個評估項目，勾選結果 0~3 分「不怎麼危險」、4 及 5 分「有些危險」、6 及 7 分「頗危險」，8 分以上「非常危險」。

註 39：依據彰化縣政府提供之王童個案匯總報告（自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下載）。

註 40：起訴書並指出，粘男所為均犯《兒少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

註 41：起訴書並指出，粘男此行為，係犯《兒少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第 277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強制、傷害等罪嫌。

註 42：依據彰化縣政府提供之王童個案匯總報告（自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下載）。

註 43：依據 111 年 1 月 17 日王女提供之陳訴及佐證資料。

註 44：依據彰化縣政府提供之 CP00152457 通報表。

註 45：依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

政部警政署，依國安局指示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阻撓專案小組公布兇嫌模擬畫像、錄音帶及追查幕後指揮者；又結合長期控制之媒體，釋放各種假訊息，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甚至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核屬重大的國家暴力行為。行政院迄未回應本院 86 年函請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案可能性，歷次「重啟偵辦」均在舊有線索中空轉；又未確實督導所屬清查、處理及公開政治檔案，警總裁撤後，林宅血案的政治檔案下落不明，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219301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依國家安全局指示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且該院迄未回應本院 86 年函請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案可能性，又未確實督導所屬清查及公開政治檔案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2 年 2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依國安局指示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阻撓專案小組公布兇嫌模擬畫像、錄音帶及追查幕後指揮者；又結合長期控制之媒體，釋放各種假訊息，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甚至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核屬重大的國家暴力行為。行政院迄未回應本院 86 年函請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案可能性，歷次「重啟偵辦」均在舊有線索中空轉；又未確實督導所屬清查、處理及公開政治檔案，警總裁撤後，林宅血案的政治檔案下落不明，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林宅血案發生於民國（下同）69 年 2 月 28 日，迄今懸宕未破，85 年 9 月 23 日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立案調查，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北市警察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憲兵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人員，然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檢送偵查卷宗 25 冊

及臺北地檢署檢送偵查及相驗卷宗（含家博殺人案 1 宗、死者林游阿妹等相驗卷 1 宗、家博涉嫌調查報告 1 冊）外，其他機關均稱查無相關檔卷，當時雖發現專案小組從未針對情治機關人員涉案可能性進行偵辦，但因調卷受阻，詢問相關辦案人員亦無實質發現，故依初步調查所得提出「第一次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其後林宅血案歷經刑事局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現更名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於 85 年、87 年、96 年、98 年四次重啟調查，皆無進展，本調查案因而暫予存查迄今。106 年 12 月 27 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公布施行，行政院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二級獨立機關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其後配套之「政治檔案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促轉會全面檢視各情治機關依該條例解密之檔案，發現當年情治機關長期監控林宅及銷毀案件重要證據，不排除情治機關可能涉及林宅血案。109 年 2 月 17 日促轉會公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指出血案前後林宅遭到高度監控，凶嫌在林宅逗留長達 80 分鐘，且行兇後自林宅撥出電話的監聽錄音帶被銷毀，種種證據顯示無法排除威權統治當局涉入的嫌疑。本案因出現解密之新事證，經本院推派監察委員重新檢視促轉會林宅血案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訪談促轉會、諮詢當年身歷其境的異議人士、約詢辦案人員及機關代表，發現行政院所屬之警總、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違失情節

重大，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林宅血案發生於 69 年 2 月 28 日美麗島事件首次公開審訊且格外敏感的二二八事件之日。案發日歹徒闖入林宅行兇，林義雄的母親林游阿妹女士，及一對 6 歲雙胞胎林亮均、林亭均被刺身亡，9 歲長女林兔均身受重傷。兇手株守林宅行兇長達 80 分鐘以上，行凶手段殘絕人寰，似在威懾或傳遞某種信息。該案雖由刑事局及臺北市警察局組成「撥雲專案小組」報請臺北地檢處主持偵查，但實際上由國安局及行政院所屬之警總、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警政署等軍事、情治系統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掌控專案小組的全般偵辦作為，該指導會報依據國安局長王永澍「對外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的政策指示，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且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為嚴重的國家濫權行為。惟 69 年 4 月 8 日國安局上呈總統之情資指出「可能係國民黨內鷹派的軍派人物」所為，故當時的蔣經國總統及主其事的國安局長王永澍、警總總司令汪敬煦；三〇七會報之警政署長孔令晟、國安局第三處處長吳鴻昌、警總副總司令于振宇、副參謀長史友梅、調查局主秘翁文維、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王文甫等情治首長，乃至於撥雲專案小組召集人曹極等人，就發現真相之偵辦，均有重大違失。

(一)本案的行凶手段殘絕人寰，又發生在二二八事件之日，似有傳遞某種信息，全案格外敏感、揣測眾多

1. 68 年 12 月 10 日高雄爆發「美麗島事件」，同年 12 月 13 日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以「涉嫌叛亂」罪名展開大逮捕行動，關押異議人士 45 人，69 年 2 月 20 日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叛亂罪起訴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 8 人（其他 37 人移送司法機關起訴），同年 2 月 27 日警總軍法處核准辯護律師閱卷及允許家屬接見被告 30 分鐘，隔（28）日首度公開審訊。2 月 28 日上午林義雄律師事務所秘書田秋堇及林妻方素敏前往新店警總軍法處探望林義雄，林妻於 11 時 30 分許打電話返家，由幼女亭均接聽，12 時 10 分許再打電話時無人接聽，深感不安，乃託田秋堇返家查看，田女搭公車於 13 時 40 分抵達林宅，發現 9 歲大女兒林奂均被刺重傷，田女先電馬偕醫院求救未果，再電一一九叫救護車，並於 14 時 16 分向臺北市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身）大安分局報案。其後陸續發現林母林游阿妹已被殺死，倒臥在地下室樓梯上，雙胞胎之 6 歲幼女林亮均、林亭均皆被殺死，倒臥地下室樓

梯間邊之儲存室內。

2. 事發經過訪談田秋堇女士略以：其當天回到林宅，發現奂均趴臥在床上，身上有幾條平行的傷口劃穿奂均的卡其制服和制服下的毛線衣，感覺刀刃很銳利，令人觸目心驚。其先打電話向其父親（田朝明先生）求救，接著叫救護車及報警，等待期間其到處尋找雙胞胎未獲，後來其父親（田朝明先生）到場，要到地下室尋找，但大安分局的員警不讓他下去。後來其陪奂均搭救護車去醫院，途中奂均狀況不好，一直要昏睡、昏迷過去，半睡半醒間說，有聽到阿媽在叫她，當時其以為奂均幻聽，後來才知道，原來奂均說的是在家時聽到阿嬤要奂均趕快逃走。後來奂均向警方說明，當天她按門鈴，有一個男人開門，因為家裡時常有人來探望林太太，所以她沒有太在意，結果她一進房間那個人就從後面刺她，她倒下去後，那個人用旁邊床上的棉被蓋著她，奂均醒來很害怕那個人再進來，爬起來將門鎖上，又爬上書桌趴著窗戶想叫對面鄰居，但因為受傷沒力，就直接連同紗窗，往外倒在窗外跟圍牆之間的一個小空地，然後爬著打開通往她爸媽房間的門。奂均當時背著後背式書包，正要放下來，還沒完全放下來，殺手就從後面刺她 6 刀

。事後林義雄夫婦感謝主治醫師，醫生說不用感謝他，只差 0.1 公分就刺到要害，無法搶救。阿媽中了 9 刀，臺北市刑警大隊隊長說，阿嬤腳旁邊有錢，也就是俗稱的「腳尾錢」，均被用棉被蓋住，是為了讓死者的魂魄找不到殺他的人，這些都是職業殺手殺人之後的慣用手法等語。所述與卷內警方筆錄、現場勘查紀錄相符，亦與本院訪談江春男先生所述及當時 69 年 3 月號亞洲人雜誌所載內容相同（註 1）（見本案報告調查事實二（六），第 13 頁）。

3. 綜據相關人員證述及警方勘驗資料（註 2），4 位被害人有 3 人被殺害於地下室，顯示兇手對林宅結構相當瞭解；兇手選定僅雙胞胎姐妹在家時入侵，先予殺害，其後株守林宅長達 80 分鐘之久，在一對一情況下陸續殺人，顯示其對林家家人生活習慣有充分瞭解。又據檢警相驗顯示，6 歲的雙胞胎林亭均、林亮均最先被害，次為林奂均，最後為林母。其中林亮均、林亭均 2 人均係後背 1 刀，右肩胛骨部受穿刺傷（林亮均約 2.2 公分、林亭均約 2.5 公分），傷及肺臟，鼻孔附著血液泡沫，造成血胸併肺臟出血症狀，2 人遭刺殺後尚存活一段時間才死亡；林奂均胸部左側 1 處，背部左側 2 處，背部右側 3

處，其中有 3 刀深及肺臟；林母 9 處穿刺傷含胸部左側 4 處，下頸部前面中央 1 處，胸部右側 1 處，背部右側 2 處，背部左側 1 處。4 處切割傷含左上臂後內側 3 處，右拇指切割傷 1 處（註 3）。行兇手段極為殘酷，慘絕人寰，又發生在敏感的二二八事件之日，似有傳遞某種信息，故全案格外敏感、揣測眾多。

- (二) 本案雖發生在戒嚴時期，但非軍法機關訴追之案件，故由刑事局支援案發地臺北市警局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北地檢處檢察官指揮偵辦。然國安局長王永澍於案發第 8 天，指示由軍、情首長組成「三〇七指導會報」按「集中會報，分工查證，統一研判」原則偵辦，專案小組僅得執行該會報核定之任務，而警總在當時在戒嚴時期為八大情治系統之首，換言之，專案小組實際上受警總指揮，此一由軍事機關主導司法訴追的架構，縱然在戒嚴時期的時空下亦欠缺正當性。

1. 本案雖屬殺人之重大刑事案件，然非軍人犯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特定罪名之犯罪，依當時《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規定，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註 4）。故 69 年 2 月 28 日林宅血案發生當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

刑事局成立「撥雲專案」小組，由刑事局長曹極任召集人，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身，下稱臺北地檢處）主持偵辦，由臺北地檢處簽分 69 年相字第 489 號林游阿妹等被殺案進行偵查。

2. 國安局長王永澍於 69 年 3 月 7 日政策指示林宅血案「對外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在撥雲專案小組之上成立「三〇七指導會報」（下稱三〇七會報）督導偵辦（註 5）。各情治單位組成支援小組（其中調查局的支援小組代號「誠公專案」），執行該會報核定的任務分工。警總當時職司戒嚴地區衛戍、保安、後備軍事動員、文化審核檢查、入出境管制、郵件電報檢查、電話通訊監查定位監聽等任務，在臺灣戒嚴時期是當時臺灣八大情治系統之首（註 6）。換言之，專案小組受隸屬於國防部之警總指導。
3. 三〇七會報與專案小組、各情

治單位支援編組採「集中會報、分工查證，統一研判」原則，其指揮協調關係如【圖 1】，依據該會報律定之各種計劃綱要、分工、管制及清查規範，相關情資及線索均集中三〇七會報，由會報核定並管制任務分工，如遇有緊急暨具體之線索，仍應通報（註 7）。依現存檔案顯示，三〇七會報自 69 年 3 月 7 日至 70 年 9 月 26 日計召開專案會議 73 次、撥雲專案小組自 69 年 2 月 28 日至 72 年 1 月 28 日計召開專案會議 134 次、警總支援小組自 69 年 3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計召開專案會議 62 次；每次三〇七會報、撥雲專案會議及各支援小組會後，各情治機關均將會議紀錄及案情資料陳報國安局，經國安局第三處研析後簽報局長王永澍核示（惟卷內可稽之會議紀錄及簽呈不全）。換言之，本案表面上由刑事局及臺北市警局組成撥雲專案小組，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但實際上由軍、情系統掌握全般偵辦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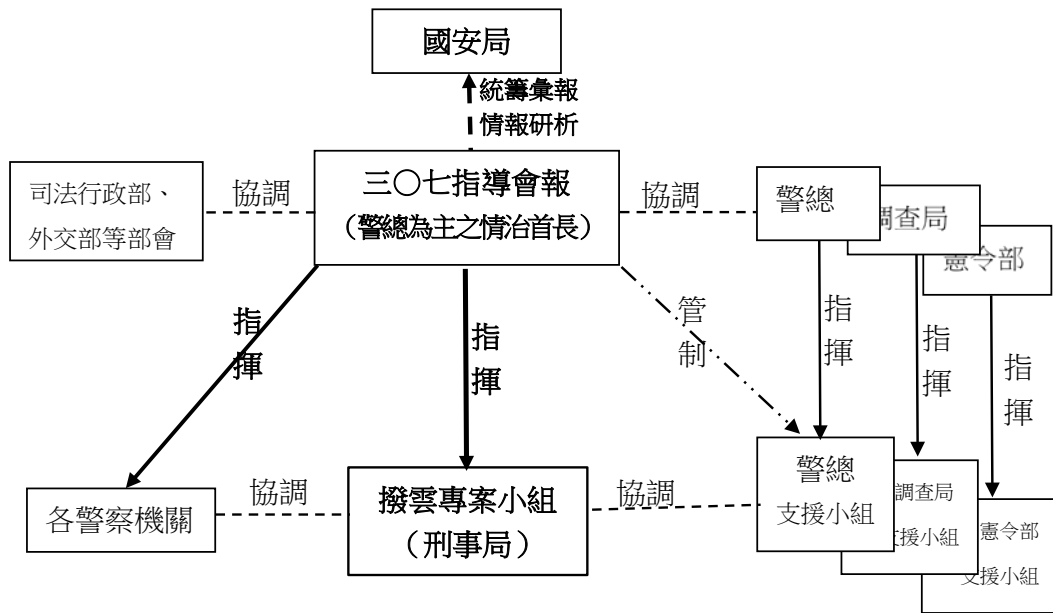


圖 1 三〇七指導會報編組及指導管制系統表（本院製表）

表 1 本案相關主事人員

情治系統	主事者	備註（分工）
國安局	局長王永澍、第三處處長吳鴻昌等	統整情資研析上呈
警總	總司令汪敬煦、副總司令于振宇、副參謀長史友梅及保安處、電監處、特調室、特檢處、警備處、檢管處、境管處人員	主導全般偵查作為及調查黨外人士
警政署	署長孔令晟、刑事局長曹極等	社會情報調查
調查局	局長阮成章、主秘翁文維等	海外情資調查
憲兵司令部	司令劉馨敵、副參謀長王文甫等	調查極右派分子

本院製表

(三) 各界臆測軍方或情治人員涉案，案發後國安局上呈蔣經國總統之情資指出「美麗島被告家屬、黨外人士、台獨人士、國際有關組織皆不可能犯案」、「可能係國民黨內鷹派的軍派人物」所為，但三〇七指導會報卻自始排除此一偵辦方向，反而虛構「林義雄在偵訊中出賣他人」、「林義雄在黨外最具分量」等不實理由，

將偵辦主軸導向「陰謀分子內部報復」及「國際幕後操縱」，並將「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列為偵辦重點，全面監控黨外異議人士及其家屬。

1. 本案兇手熟悉林宅環境及林義雄家屬作息，又膽敢長時間株守在林宅連續行兇，引發各界臆測軍方或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警總於 69 年 4 月 3 日蒐

報「陰謀份子對『林宅血案』心態反應」情資，經國安局情資研析鑑定為「甲（一）」（即來源可靠，內容正確），縮編為 69 年 4 月 8 日「日報」上呈蔣經國總統（註 8）。該情資略以：「……案發後輿論暗示兇手可能為美麗島事件嫌疑犯家屬、黨外人士、台獨或其同路人、國際有關組織，但這些均不可能。……本案非國民黨政策所為，國民黨不願背此黑鍋。……本案非島內黨外人士所為，因島內黨外人士大都在獄中，剩下的無此能力。……本案非單純的報復行動（指美麗島涉嫌家屬所為），因他們無組織，且無此行動能力。……對兇手之研判：可能係國民黨內鷹派的軍派人物：自美匪建交後，此派人物一直有受挫感，故產生一種異常反應，而致不計後果，如高雄事件，軍派人物就有擴大事態，大舉逮捕黨外人士的傾向……。總結：林宅血案似為一陰謀集團所為，但可能只有該集團首腦及極少數的人知道，故很難追出兇手，其製造血案之目的不外：（1）想收到嚇阻黨外人士活動的作用。（2）想找到加強全面控制的口實。（3）想挑撥本省人與政府的感情，引發動亂，而正式派兵鎮壓，達到乘亂奪權的目的。……」（註 9）。

2. 軍方或情治人員雖涉有重大嫌

疑，但警總於 69 年 3 月 8 日指導會報第一次會議提出「案情綜合研判（第一號）」，完全排除此一可能性。將犯案原因歸因為「陰謀分子內部報復（懲罰）」及「國際幕後操縱」。前者之推論基礎為林義雄在偵訊期間與威權當局密切合作，引起黨外組織人人自危，故僱人殺害林家婦孺，以資恐嚇。後者之推論基礎為林義雄在黨外最具份量，以其家屬為對象製造苦肉計，將可困擾政府（註 10）。另據促轉會調查指出，專案小組初步勘驗後建構了「黨外主導之政治謀殺」假說，其推論依據有二，其一是林奂均在案發前見過，甚至認識兇手；其二是林義雄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後與偵查機關最合作，引來黨外的殺機，惟此二項的假設前提均屬虛構。（註 11）有關「林奂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為媒體的假消息（請參見本案調查意見三（一）），而「林義雄與偵查機關合作而引來殺機」完全與事實不符。林義雄不但未與偵查機關合作，還因不配合而遭受殘酷的刑求（請參見本案調查意見六（三））。

3. 綜觀解密檔案呈現的偵辦方向，大致上依循時任警總總司令汪敬煦（註 12）所謂：「林宅血案由美國策動、刺客行兇後搭機離台、家博負責驗收、林

義雄家人瞭解案情背景」（註 13）等不實假設作為偵查前提，再試圖蒐集（或創造）可能的事證加以鞏固。例如本院諮詢學者提出香港前時事評論家李怡所著「《失敗者回憶錄》：與徐復觀先生的兩年交往」一文記載，徐復觀於 1981 年 9 月以「蔣山青」筆名投稿《七十年代》，表示陳文成命案係警總為逼供陳文成承認其在美國指使島內台獨份子殺害林義雄老母幼女致死等情（註 14），推測應是徐復觀從國民黨高層聽聞的說法。此外，據家博回憶錄表示，國民黨政府要以一千萬新臺幣收買他，但被其拒絕等情（註 15）。又撥雲專案小組於 85 年監察院約詢時表示：「由於兇手作案乾淨俐落，未留有任何跡證，其有膽量停留長達 80 分鐘逐一殺害，研判屬精神障礙者所為之可能性不大，既屬政治因素，不外由匪諜、台獨、國際陰謀分子所策劃，由作案程度及所造成之公害看，屬匪諜策劃之可能性較小，其次為台獨，然多年由台獨所策動之陰謀破壞事件均有其一定程度，避免妄殺無辜為其基本條件……，因之研判為國際陰謀分子串聯部分台獨激烈分子所為之可能性較大……。」，時任刑事局長張友文亦證稱：「當時專案小組並沒有研判到係極右派情治人士之

擦槍走火，但是有研判到黨外人士或國際共產黨為挑撥政府與人民而為之傳說及看法。」，及刑事局 87 年偵查報告亦指出當時「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註 16）。均可證實林宅血案的偵辦方向自始侷限在「國際陰謀份子」結合「黨外人士」所為，而此重大違誤，顯然是專案小組在軍、情系統指揮下不得不然的結果。

4. 更者，三〇七指導會報在既定的偵查方向下，指揮各情治機關「全面清查國內殘餘陰謀分子、國際陰謀分子、黑社會分子、匪嫌分子、管考分子等；重點清查『安和專案』、『清從專案』案犯家屬與關係人，特別著重於施明德之關係」（註 17）。刑事局長曹極在「三〇七會報」第 1 次會議稱：「王局長（註：國安局長王永澍）指示特別要調查黃信介、許信良、田朝明、郭雨新等矛盾關係。」（註 18），又依國安局解密檔案，卷內除專案小組對相關黨外人士的訪查紀錄及偵訊筆錄外，尚有大量監聽及線民蒐報之監控紀錄（包括對林義雄及其親友調查計 39 件檔案、林義雄母女喪禮監控共 19 件檔案、案發後林義雄與方素敏動態共 54 件檔案），線民蒐報黨外人士言行之檔案（包括對美麗島事件有關人物清查分

析計 46 件檔案、對長老教會清查計 9 件檔案）（註 19）。本院訪談美麗島案被告家屬表示，除了電話監聽之外，林宅血案發生後，情治機關以保護家屬名義，在其住所周邊設置崗哨監控、光明正大的派員跟監等情（註 20）。足可認定威權統治時期，軍、情系統不當介入司法偵查，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欠缺刑案偵辦的正當性，又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情治單位全面強化監控黨外人士及其家屬，實屬重大的國家暴力行為。

二、林宅血案發生時遭嚴密監控，縱無直接證據可證實情治單位涉案，或認為當時監控人員可能被調離，但當時林宅在警總天羅地網嚴密監控下發生血案，以常理判斷，若非情治單位執行或默使其發生，豈有可能成事？且本案倖存者林奐均及目擊證人詳述兇手外觀，警總又監聽到兇嫌行兇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專案小組本可循線追緝，但偵辦人員多次建議公布兇嫌模擬畫像及特徵，配合高額獎金鼓勵民眾檢舉，指導會報竟不予裁示；專案小組請求提供監聽錄音，國安局卻稱「錄音帶已沖掉」；專案小組擬前往金琴餐廳扣押點餐單及簽帳單，欲由指紋逐一清查過濾現場人員，然報請核准卻拖延三日，相關單據竟已遭銷燬，且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專案小組亦不敢懷疑軍、

情機關涉案，對之進行偵查作為，誤導辦案方向的軍事、情治單位及違背刑事專業的警方辦案人員，均有重大違失。

（一）依國安局解密之檔案，林宅在血案發生時遭警總嚴密監控中。縱無直接證據可證實情治單位涉及血案，或認為當時警總保安處監控人員被調離至軍法處，但不排除情治系統有意使其發生

1. 本案兇嫌在光天化日下，進入林宅逗留現場長達 80 分鐘，連續殺害 4 人後從容離去。到底在美麗島大逮捕至血案發前後，情治機關對林宅有無實施監控？若有，係採取何種手段？對此疑義，過去因查無情治機關對林宅監控的任何卷證紀錄，電話監聽則僅有殘缺不全的監聽紀錄而無完整譯文，故相關機關均以「因林義雄已遭逮捕，林宅僅有老弱婦孺，故無監控必要」一語帶過。98 年高檢署重啟偵查，雖將「蒐集警總於案發前後對林宅之監控、監聽資料」列為偵辦重點，並在國安局提供的檔案中發現偵辦金琴專線的相關文件，確認警總於案發時對林宅實施監聽，但因查無其他事證，故表示「依據案發後警方就林宅周邊鄰居查訪及檔案管理局保存之『彩虹專案』資料，尚無證據顯示案發前有情治人員在林宅周邊監控。」（註 21），然促轉會過濾國安局解密檔案，發

現二件重要文件，一為施明德在美麗島逮捕後脫逃，情治機關成立「獵明專案」，將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住宅被列為優先監控對象，並於 68 年 12 月 13 日指示由憲兵司令部在林宅裝設竊聽器（註：國安局表示查無執行紀錄）；一為 69 年 2 月 23 日警總發布「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責由保安處「切實掌握國內陰謀份子、嫌犯家屬及監管目標之動態，及時協調疏處，防止串聯活動。」，且據促轉會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訪談警總保安處組長許覺民稱：林義雄被捕後，警總有派員在林宅周邊「戒護」，但「戒護人力於林宅血案發生當日，被調至軍法處」（註 22）。另據本院訪談田秋堇女士表示，林義雄家樓上是施明德和他太太住的，所以只要 1 組人就可以監控兩家人，情治機關的人手一定足夠，不可能因為要把人調到新店軍法處審理現場就沒有人在現場監控，這完全不合邏輯。且美麗島事件發生案，一定會加強監控，看還有什麼人敢到林義雄家等語。

2. 本院審酌認為，情治機關於美麗島大逮捕後，既已召集各單位加強監控被告家屬，配合警總保安處組長許覺民在促轉會之證詞，足以推認不但林義雄本人長期遭情治機關嚴密監控

（註 23），美麗島大逮捕後，林宅亦遭到情治人員嚴密監控。然而血案當天監控人員有無被調至新店軍事法庭？若然，係何人基於何理由所為？若不然，是否有意縱放歹徒入內行兇？似尚需進一步事證證實。

3. 諮詢學者有認為「情治機關對林義雄家屬加強監控」，與「為要防止美麗受審人士的家屬在新店審理現場製造紛亂，所以把所有監控的人員調到新店」，為兩種衝突的說法。但本院審酌認為，如幕後指揮者為達作案目的，避免橫生枝節或洩漏行蹤而刻意調走監控人員，亦非不可能。惟無論當天情治機關有無將林宅周邊監控人員調走，亦無論憲兵司令部有無在林宅裝設竊聽器，至少情治單位有意或默許林宅血案發生，應無疑義。

（二）國安、情治單位刻意阻撓司法偵查

刑事局於 87 年重啟調查後檢討指出，林宅血案耗費大量人力物進行偵查卻徒勞無功，主要原因在於當時偵查的重點對象多由清查、檢舉或特殊跡象產生，殊少根據現場資料所發掘所致，並表示現場因救人及關心人士進入受到破壞，勘查時可獲跡證過少，具啟示性跡證幾無，難以奠立穩固的偵查基礎，形成偵辦瓶頸（註 24）。事實上，警總對於林宅於命案發生前後全日均有全程監聽

，專案小組在第一時間已掌握倖存者林奂均及目擊證人陳永忠、鄭旭恩等人對兇嫌長相特徵的詳細描述、又監聽獲悉兇嫌自林宅撥打 2 通電話，第 1 通於 13 時 10 分撥打 104 查號台詢問金琴餐廳電話，第 2 通於 13 時 12 分撥打至金琴餐廳找「王春風（發）」，未待對方接聽，於 8 秒後掛斷電話。本可依據該等線索發掘事證，循線緝兇（註 25），然因情治系統介入，錯失破案契機，茲分述如下：

1. 倖存者林奂均及目擊證人描述兇手外貌，偵辦人員多次建議公布兇嫌模擬畫像及特徵，配合破案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三〇七指導會報不予裁示

(1) 本案倖存被害人林奂均獲救後，多次向警方描敘兇嫌相貌特徵為「穿著深色衣服、結領帶、體型高瘦約 171 公分、膚黑、臉略長、兩腮稍寬、兩眉毛粗長、蓄長髮至頸部、頭髮油亮右分、約 30 歲之本國人」，與證人陳永忠於當天約 13 時 7、8 分目擊背向林宅離去男子之面貌特徵大致相符（註 26）。

(2) 專案小組於 69 年 3 月 4 日提出偵查報告稱「綜合目擊證人與被害人指證，將兇手之形象作詳細之描述」、「由警總透過大眾傳播媒介懸賞新臺幣二百萬元獎金，鼓勵全國民眾秘密檢舉」（註 27

），3 月 7 日建議三〇七指導會報「加強以兇嫌形象查緝兇嫌」、「利用電視（台）等新聞傳播工具宣傳公布兇嫌畫像及特徵」；研判組於 3 月 10 日建議「公布兇嫌形象，擴大線索來源：對兇嫌形象作一具體描繪，使社會大眾有提供線索的目標」，均未獲准（註 28）。該指導會報僅於同年 3 月 12 日核准各情治單位及警察機關參照文字描述的「凶嫌年貌描述表」，查尋「匪嫌、台獨、考管分子、黑社會流氓、前科慣犯等不良分子」（註 29），實有違查緝重大刑案的常情。

2. 兇嫌撥出電話的聲音「略似女人聲音」，具有特殊性，專案小組多次請求提供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的監聽錄音，國安局卻簽報稱「錄音帶已沖掉」

(1) 案發次日 69 年 2 月 29 日專案小組獲悉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西餐廳之「監聽」之情資，提及命案當時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西餐廳」找「王春ㄥ」依照當時民眾普遍收聽「收音機」的習慣，只要由收音機對全國「播放」所取得之「聲音」，應該不難尋得兇嫌。（監聽紀錄記載：2 月 28 日 13 時 12 分；發話人某男

；收話人金琴餐廳某女：男：小姐，請幫我找顧客王 X X 〈音〉；女：好，〈廣播王 X X 櫃台有你電話〉。男：〈約十秒左右掛斷〉，撥雲專案小組研判該聯繫電話中指定之「王春風（發）」可能為代號，亦可能為表示「作案成功」之暗號，或請示是否繼續等待殺方素敏之聯繫（註 30），專案小組於當日決議應加緊偵查該線索。69 年 3 月 8 日三〇七會報核定成立「金琴專線」但裁示加入警總共同辦理，刑事局專案小組隨即請求「安全局及警總對康寧祥、家博、林母、林妻及林義雄等於案發前後監聽資料全面清理回憶彙整，提供本案參考」；3 月 10 日國安局內簽稱該監聽錄音帶已沖掉，且為求保密，僅限刑事局曹極局長或臺北市警局林永鴻副局長詢問監聽同仁。而專案小組調閱監聽資料受阻後，3 月 24 日警總支援小組內部會議指示對金琴餐廳「不必多費工夫」（註 31）。

(2) 有關案發時何單位對林宅實施監聽一節（註 32），解密檔案中雖查無相關記載，但綜據金琴餐廳監聽紀錄註明資料來源為「彩虹專案」、卷內有其他檔案註明「彩虹專案」係警總電監處產製的

監聽資料、98 年高檢署重啟偵查報告指出金琴餐廳電監譯文出自警總、詢據國安局及警政署亦表示該監聽紀錄出自警總等事證，故可推知警總於案發時監聽林宅。據警總支援小組 69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紀錄，警總電監處在 3 月 10 日已依指示將林宅監聽資料「集中研究」，表示「錄音帶均已保留」（註 33）。又訪談田秋堇委員表示，當時警方一而再、再而三不斷找其問同樣的問題，其要求辦案人員應該要調監聽的錄音帶，刑警大隊長說有向警總調過，但警總說他們沒有監聽。在那個時代，我父親（註：田朝明醫師）和一些黨外人士都有被監聽，怎麼可能沒有被監聽等語。足可推認警總當時已保留包括金琴餐廳錄音的全部監聽錄音帶，但拒絕提供給警方專案小組。

(3) 依據刑事局現存案卷資料，確實發現情治單位用以監控當年黨外人士之「彩虹專案」電話監聽部分資料，其中「二月廿八日林宅電話通話情形概要表」，臚列案發當日林宅 32 通電話監聽紀錄，卻欠缺關鍵的 3 通電話（即歹徒自林宅撥打電話至 104 查號台及金琴西餐廳，及家博當日約 12 時自國際學舍撥

打至林宅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等 3 通電話)。卷內另記載 4 通電話監聽紀錄，記載疑似兇嫌於下午 1 時 12 分自林宅撥打至金琴餐廳，但無監聽譯文(註 34)。似可推測警總提供專案小組林宅監聽紀錄時，刻意隱匿關鍵的 3 通電話，而專案小組由不明管道獲悉金琴餐廳線索後，警總再提供包括金琴餐廳之 4 通電話，但仍隱匿家博中午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的監聽紀錄(此部分容後詳述)。此監聽電話概要表及錄音譯文由誰製作？為何刻意將與林義雄有關之人士如家博等打電話忽略，讓其亦成為犯罪嫌疑人？此亦有待續追。

- (4)有關金琴監聽錄音，69 年 3 月 10 日國安局內簽稱「監錄人員不知林宅發生命案，故沖掉錄音」云云，衡諸當天田秋堇女士發現命案後，自 13 時 49 分起連續撥打 5 通電話求救及報警等情，顯與事實不符，可推論所謂「錄音無意中被沖掉」，僅是情治機關不願提供錄音的說詞而已。此參諸監聽紀錄記載「約十秒左右掛斷」，但撥雲小組內簽中卻敘明「接通後八秒鐘掛斷電話」亦可佐證，蓋金琴餐廳之錄音若已被沖掉，事後無從將撥通時間

自「約十秒左右」精確還原為「八秒鐘」。

- (5)國安局簽請限制刑事局曹極局長或臺北市警局林永鴻副局長詢問監聽人員，則曹極等人曾否聽過金琴餐廳之錄音？按 69 年 4 月 1 日局長曹極在刑事局內簽註記該電話「聲音急促」(註 35)。而 98 年高檢署重啟偵查時，刑事局承辦金琴專線之偵查員蘇漢霖寫信給承辦檢察官游明仁，稱嫌犯何火成的「聲音很細，略似女人聲音」、「與錄音之聲音相似」。惟所稱「聲音急促」、「聲音很細，略似女人聲音」等情，是曹極等人實際聽聞監聽錄音或由警總監聽人員轉述？尚無從判斷(註：本院約詢時任刑事局組長王郡稱金琴專線之偵辦經過已不復記憶，不清楚該通電話有無錄音；本院 2 次約詢承辦人蘇漢霖均未到場)。
- (6)87 年刑事局重啟偵查時，前立委林濁水要求國安局應移交警方林義雄監聽錄音帶及政治偵防資料(特別是家博在案發當日中午打電話到林宅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的資料)，詢據國安局稱：為清查該局是否仍保存相關錄音帶，副局長胡木源曾於 109 年 2 月召集各單位全面清查，本院調查後亦再次清查，但均

無所獲等語。綜上所述，似可認為警總當時雖保有金琴錄音，但未提供撥雲專案小組，歷經機關裁撤，現已不知去向。三〇七會報始終不允許提供專案小組任何監聽錄音（註 36），專案小組請求播放那「八秒」打至金琴西餐廳之急促聲音，遭駁回，已見警總當時不希望查得真兇之心態。則誰指示不能播放「關鍵錄音」？其動機為何？又雖然依警總支援小組紀錄，當日確有「監聽錄音」，國安局竟稱「已經沖掉了」，刻意不曝光在林宅打電話兇嫌之「聲音」。本院屢經追詢，均無法取得相關檔案，當時「關鍵」錄音帶是否仍存在？為何要「沖掉」？誰指示沖掉？均無法查明，還有待追查。

3. 專案小組擬前往金琴餐廳扣押點餐單及簽帳單，欲由指紋逐一清查現場人員，報請核准後相關單據，卻拖延三日，致實際行動時單據已遭銷毀

(1) 按金琴西餐廳之「王春ㄥ」明顯為「掌控」命案者，因而取得其「指紋」當為破案之「重要證據」。專案小組於案發隔日獲悉兇手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偵辦實務上應立即扣押金琴餐廳當日之點餐單、簽帳單，透過指紋逐一清查過濾現場

人員，始屬合理。98 年高檢署重啟偵查時，69 年間負責金琴專線之刑事局承辦人蘇漢霖（當時已由刑事局偵查隊隊長退休）寫給游明仁檢察官稱：當時其曾建議應先蒐集該餐廳該日之簽單及點餐單，俾利清查指紋循線追查，經組長王郡首肯，然「當時專案小組並未裁示做法」，3 日後要向餐廳拿簽單、帳單時，已全部銷毀，而後警方依現場座位圖追查，查出之人名有限，對案情並無幫助等語（註 37）。參酌當時專案小組須依三〇七會報核定之分工進行調查，蘇漢霖所述應屬可信，顯有「滅證」之嫌。則為何如此重要線索需要「三日」始核准？要向誰請示？都有待調查。

(2) 又專案小組雖對於「金琴西餐廳」展開專線清查，訪查當日餐廳員工及經常出入該餐廳之王姓顧客，並以「王春ㄥ」三字進行同音字戶籍資料比對，比對人數眾多。然既然「主要線索」已遭「滅失」，其對於「王春ㄥ」三字進行同音字戶籍資料比對，沒有結果是理所當然，何況依照情報常理，情治人員均以化名行事，為公眾所周知之事，專案人員應清楚此清查徒增人力耗費並無實意（註 38）。專案小組

對於錄音帶、圖像等重要證據未揭露，卻對「化名」之「王春ㄗㄨ」花費大量人力比對，又警總非專案小組之召集人，卻於林宅血案發生後的第 12 天宣布，將破案獎金提高為 500 萬元（註 39），有誤導社會氛圍之嫌。

(三) 專案小組明知警總監聽林宅，三〇七會報內部亦研判兇嫌行兇前必然經過長期間觀察監視，掌握林宅的出入動態，辦案人員卻不敢調查血案發生前後情治機關監控林宅之情形，顯然違背刑事專業

1. 從現場跡證及犯案經過觀之，凶嫌必然經長期觀察而掌握林宅動態。研判組曾提報三〇七會報指出：「兇嫌行兇前，必然經過周密策畫部署及長期觀察，瞭解林義雄家屬面貌及掌握案發當日動態，始能確認林宅無其他親友在內，選定下手時機」、「林宅周圍環境單純，如長期在光天化日之下，徘徊於凶宅巷口路旁實施觀察監視，至易暴露，引人懷疑」，此時，合理的偵查作為應是要求警總保安處說明及提供所有的監控人員名單及監控資料，以釐清此一疑點，惟三〇七會報未予裁示，專案小組亦無查證作為（註 40）。
2. 有關方素敏、蕭裕珍證稱案發日凌晨曾見 1 男子坐在林宅對面監視一節（註 41），據專案

小組查訪稱：案發當日凌晨坐在林宅對面者係「守望相助員」黃立孚，於 27 日晚 11 時至 28 日凌晨 5 時在林宅附近值勤，未發現有可疑情事云云（註 42）。惟據刑事局另一檔案記載，蕭裕珍指證於案發日上午 8 時走出林宅大門時，目擊 1 貌似情治人員的可疑男子（註 43）。臺北市警局簽報專案小組請示派員查訪，刑事局長曹極原批示：「大安分局研究是否保??（字跡未能辨識）查訪，保護目擊證人??（字跡未能辨識）」，後刪改為「林義雄已收押，何必監視，所謂監視林宅之治安人員一說，應予澄清糾正。」，大安分局遂以蕭裕珍所見可能為晴輝大廈管理員陳德棠為由存參（但專案小組當時訪談陳德棠稱未至林宅前散步，且與蕭裕珍指述之年齡明顯不符）（註 44）。足見在當時威權統治的時空環境下，辦案人員雖明知警總監聽林宅，也發現若干疑點，亦違背刑事專業，自我設限，不敢對情治機關進行調查。

三、情治單位多重釋放不實訊息，操弄當時威權政府完全能掌控的媒體，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例如導向黨外運動人士游錫堃犯案，但游當日有充分的不在場證據而作罷；宣稱「林奂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實際上林奂均從未稱「兇手是來過家裡的叔叔」或「曾經見過兇手」

；宣稱鄰居目擊「大鬍子」家博於案發時在林宅門口徘徊及進入林宅，實際上警總早已監聽證實案發時家博曾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不可能至林宅犯案，卻隱瞞重要事證，目的就是查不到真相，誤導社會，成為懸案。國安局及行政院所屬之軍事、情治機關，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情治系統釋放不實訊息，操弄當時政府完全能掌控的媒體，配合輿論，導向黨外人士涉案

1. 過去有認為林宅血案因媒體披露詳細案情，致各界因立場不同，各自解讀。但當時媒體報導受情治系統掌控，指導會報要求各單位「透過傳媒、保防組織等，發動民眾，鼓勵檢舉，導正輿論及觀念，防止造謠中傷」（註 45）。

2. 69 年 3 月 1 日聯合報社論稱：「……有些官員擔心這可能是一次企圖製造混亂的『政治謀殺』，可能惹起『對國民黨及政府的敵意』，『有些人就可能為這件悲劇責怪我們』。有位官員暗示，因為政府調查暴力事件時，林義雄一直『非常合作』，所以報復也可能是造成這件滅門血案的動機。……」，呼應警總所謂「黨外主導政治謀殺」的說法。

3. 案發後國民黨媒體「中華日報」報導，兇手身高 175 公分、身材瘦瘦高高、皮膚黝黑，還曾擔任林義雄競選時的重要幹

部，依照游錫堃指出「這完全就是在影射我！」（註 46），立法院長游錫堃透露，林義雄家發生滅門血案後，曾被當局暗指是兇手，那段時間他被調查局約談 20 幾次，最後因游錫堃當天一直都在公司上班，有充分不在場證據告終。

(二)釋放「林奂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的假訊息，影射被害人家屬不配合偵查，故意隱匿兇手身分

1. 案發隔日（69 年 2 月 29 日）中國時報報導《林奂均告康寧祥和司馬文武，兇手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文內記載：「根據警方初步調查：兇手可能與林義雄相識。……倖免於死的林奂均在送醫之前，曾指出行兇的歹徒是『以前常到家裡來的叔叔，瘦瘦的』」、同日該報《外電報導林宅兇案》一文記載：「警方人士說，林義雄的另一名受傷的女兒在接受手術前曾短暫地恢復知覺，她告訴調查人員說她認識這個『穿黑衣個子高高的』兇手」（註 47）。

2. 惟 69 年 2 月 29 日刑事局戒護員警提報之《林義雄探視女兒林奂均情形》記載林奂均告訴林義雄「不認識」兇手；69 年 3 月 3 日 14 時林奂均警詢筆錄亦明確記載「不認識」兇手（註 48）。嗣調查局於 69 年 3 月 7 日訪談撰寫該報導之記者王杏慶稱：「……一、二月二十九

日王某在中國時報所撰林奂均說過凶手是來過家裡的叔叔之新聞，是八十年代之江春男告訴渠的，江某並稱林奂均說這句話時，另有田秋堇和一位刑警在場。……」（文件空白處註記：已查明非實情，林奂均僅說「有一點面熟」，見本組提供資料……），其後據偵辦單位多方查證，確認「林奂均不認識兇手」（註 49）。

3. 本院訪談江春男先生表示，當時和田秋堇女士一起坐救護車送林奂均至仁愛醫院急診室，有一位刑警追問林奂均是不是看過的叔叔？林奂均一直哭，說不知道。當晚其回到急診室時，有記者向其求證此事，也就是當晚仁愛醫院即有此傳言，王杏慶先生應係聽信該傳言。其隔（29）日早上看到中國時報報導後，立即寫文章在自主晚報澄清等語，並提出 69 年 2 月 29 日自立晚報《妻兒、政治與歷史》專欄，該文記載：「……經過斷斷續續地問，她說，她不知道那個『小偷』年紀多大，不知道身高，只知道是穿黑色衣服是不是看過？『我不知道，好像有點看過，我不知道。』」，所述內容與 69 年 3 月號亞洲人雜誌所載《最長的一日－記林義雄先生家門慘變》內容相符，該文記載：「司馬文武到了，他和田小姐就一直守在奂均的身邊，主治

的醫生，看了看失血的狀況，搖頭嘆息，田小姐又急得哭了。他們斷斷續續的問『小偷是誰呢？』『不知道』，『你看過他嗎？』『不知道』，『好像看過？』『我不知道；』『是不是在家裡或看過？』『不知道』『在家裏附近？』『不知道』『是不是爸爸的朋友？』『不知道』『媽媽的朋友？』『不知道』『穿什麼衣服呢？』『穿黑衣！』」，綜據上開事證，可見案發當晚有人在仁愛醫院刻意釋放假訊息（註 50），操弄媒體。而此一虛構訊息深入警方辦案人員心證，並影響社會大眾日後對案情的看法，目的在於誤導偵辦方向，指向黨外人士行兇。

(三)配合媒體導向林義雄美籍友人家博（Bruce Jacobs）犯案，宣稱鄰居目擊「大鬍子」於案發時進入林宅，然警總早已監聽證實當天中午家博自國際學舍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由時間比對，足以證明家博不可能在現場，警總卻隱瞞此一重要事證

1. 警總研判本案為國際陰謀份子為打擊政府所為，而家博為與此論點連結的重要涉嫌人。69 年 3 月 2 日，專案小組依林宅家中遺留的一盒全新的水果盒追查，懷疑林義雄一名美籍友人，被稱為「大鬍子」的澳洲大學政治學教授家博（Bruce Jacobs）涉案，並依目擊證人證

述，認定家博於案發時在場，下手行兇者為一本國人（註 51）。同日（3 月 2 日）聯合報報導目擊證人指稱的外籍「大鬍子」身分為「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在台灣教書」。3 月 6 日刑事局長曹極隨即公開對外表示，偵辦林宅血案的工作已到最後階段，專案小組將該案有關的特定對象縮小至 4 人以下。3 月 7 日曹極在指導會報宣稱家博涉有重嫌，兇嫌可能為家博所僱用（註 52）。3 月 9 日及 3 月 10 日建議全面清查，找出家博與下手行兇者的關連性。

2. 因媒體影射家博涉案，69 年 3 月 2 日家博主動接受專案小組詢問，表示當天中午 12 時許，曾打電話到林家和林亮均、林亭均雙胞胎姊妹聊了十多分鐘（註 53），但專案小組卷內警總監聽紀錄並無此一電話，且家博供稱的通話時間與專案小組研判林亮均、林亭均遇害時間重疊，使辦案人員更加懷疑家博供述不實（註 54）。然事實上，情治機關早已獲悉案發日中午 11 時 55 分左右家博自國際學舍打電話至林宅與雙胞胎姊妹聊天之監聽紀錄。促轉會由國安局解密檔案發現以下 2 項監聽資料：

- (1) 案發日林宅監聽資料記載：

「嘉博對林亮均姊妹說叔叔今天沒有時間不來看你們，叫他們要乖一些，還要親他

等語，講了數分鐘。時間是 1155 前後講完。」該監聽紀錄由國安局第三處簽報「該資料係值班員憑記憶所及，請參考。」經處長吳鴻昌批示「四科高科長」。

- (2) 吳正壽、江春男 69 年 3 月 3 日監聽紀錄記載：「吳告江：家博今（3 / 3）早打電話給吳，他問吳關於聯合報寫的那些，又說警方在監視他，吳想他一定很困擾；吳覺得此事越來越奇怪，不知家博有沒有同江聯絡？江說：家博沒有同江聯絡，他怎麼弄到頭上來奇怪？這很容易查明。他前一天曾打電話問小孩聊了十幾分鐘，那天他沒有去。吳又說家博希望他的名字不要上報，他話裏有特別的意思存在，吳沒聽清楚，他不願意講，他說以後吳就曉得。」監聽紀錄旁註記：「按：據是日值班同志記憶所及，家博確於 1200 左右電林宅與小孩聊天」、「家博涉嫌可能不重，巧合之情況很有可能。謹註」

3. 由上開監聽資料，證實案發時家博打電話與雙胞胎姊妹聊天，應可排除同一時間至林宅犯案的可能性。惟本院約詢當年刑事局及臺北市警局辦案人員，均證稱從未聽說有此一監聽紀錄，足見因情治系統刻意隱匿該監聽紀錄，致民眾及辦案

人員認為「大鬍子家博」涉有重嫌。

(四)警總除了刑求、恐嚇林義雄（請參見調查意見七（三）），情治系統還釋放不實訊息，利用媒體誤導林宅血案辦案方向，並形塑「判亂分子，人人可誅」的輿論氛圍威脅美麗島事件的被告及家屬。田秋堃女士在本院訪談時回憶：「我作完筆錄要離開大安分局時，剛聽到雙胞胎已經死亡的消息，邊走邊哭，有個警察坐在門口，翹著二郎腿說，『為什麼有人要殺你們，你們自己要反省！』我永遠忘不了這句話，以及他說話時冷淡輕蔑的表情。當時統治集團透過媒體營造的那種『人人皆曰可殺』的氛圍，竟連警察都覺得有人被殺是應該的……。」可見當時民主人士及其家屬身處的恐怖壓力。情治系統結合長期控制之媒體，釋放各種假訊息，刻意誤導辦案方向、恐嚇異議人士及其家屬，要屬嚴重的國家暴力行為。

四、林宅血案因辦案方向受誤導，且不敢偵辦情治單位是否涉入，徒然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而無功。其後歷次「重啟偵辦」又皆在舊有線索及家博涉案嫌疑中打轉，從未檢視情治人員涉案或利用黑道涉案的可能性。刑事局 87 年重啟調查後，在偵查報告提出「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及建議「協調國安單位提供蒐報列管之政治偵防資料」，但行政院既未督導所屬善盡調查之能

事，亦未協調國安單位提供相關監控檔案，失諸消極，確有重大違失

(一)林宅血案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偵辦，專案小組宣稱案發後 1 年共清查過濾百萬人（清查對象包括案發前入境、案發後出境人士、可疑分子、各類不良分子、偏激分子、心理狀態不正常分子、與林義雄交往關係線索、民眾檢舉等），另針對情資蒐報對特定線索進行追查（註 55），當時調查對象的範圍甚為廣泛，然皆缺乏具體事證，經 2 年仍未能偵破而逐漸沉寂。

(二)85 年 9 月 23 日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立案調查林宅血案情治檢警人員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86 內調 118 號），於 86 年 10 月 30 日以專案小組未將偵查方向涵蓋情治人員是否犯案之各種可能性，函請行政院指定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註 56），嗣經行政院責成刑事局重啟調查，惟本案約詢撥雲專案之辦案人員，均表示從未針對情治人員是否涉案進行調查，重啟調查時僅過濾既有資料等語。

(三)據刑事局該次重啟調查之偵查報告指出：該局經重新檢視卷證，及由鑑識科重新檢視現場跡證，認為本案已難從現場跡證或鼓勵民眾檢舉而有所突破。該小組於 87 年 5 月 2 日、6 月 12 日由刑事局長楊子敬拜訪游錫堃及江鵬堅，獲致之結論均指向國民黨，「為免偏頗，無端起疑，更應確立

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以釋群疑」，故提出林宅血案的偵辦瓶頸及建議事項，建議行政院應會請國安單位提供當年蒐報列管之政治偵防資料供專案小組參辦等語（註 57）。

- (四) 惟卷內查無行政院協調國安單位提供相關檔案之任何作為，其後行政院雖又於 96 年及 98 年指示刑事局及高檢署重啟調查林宅血案，且歷次調查投注之人力物力資源，不計其數。但綜觀其調查作為，率皆在舊有線索及家博涉案嫌疑中打轉，始終陷於膠著而未能釐清真相。既未回應刑事局於 87 年重啟調查的建議事項，亦未督導所屬針對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廣續偵辦，以善盡調查之能事，一再錯失偵辦契機。如今人員凋零，卷證迭失，歷史真相恐難以「撥雲見日」，確有值得深入檢討之處。

五、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要件，我國自 89 年政黨輪替迄今已逾 20 年，但相關單位為了鞏固威權體制，所為國家暴力行為的歷史紀錄卻始終受到掩蓋。其中警總為八大情治系統之首，運用各種非法手段鎮壓民主、施暴異議人士，在警總裁撤後，承繼之機關竟宣稱查無林宅血案等政治檔案，到底該等檔案文件的下落為何？行政院當年如何監督移交？其後如何督導清查？有無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均待澈底調查釐清。而國安局於政治檔案條

例施行後，雖已配合清查其保有之政治檔案，但仍尚有 4 千餘件經審定之政治檔案列為永久保密而未移轉國檔局，部分已解密且移轉之檔案，又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限制屆滿 50 年後始開放閱覽，種種情形，均有悖轉型正義的基本要求。行政院既已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自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澈底清查、公開其保有之政治檔案，如查無相關檔案，亦應追究相關主管人員檔案管理不周及移交、監交不實之責，並應協調國安局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解密及公布政治檔案，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

- (一)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府機關或機構（包含已裁撤者）、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應列為「政治檔案」；《促轉條例》第 4 條並規定，政府應徵集、彙整、保存政治檔案相關資料，區別類型開放應用，據以進行「真相調查」及「釐清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換言之，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同時也是後續真相調查及追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的基礎。
- (二) 在我國長達 38 年的戒嚴獨裁時期，警總職司戒嚴地區衛戍、保安、後備軍事動員、文化審核檢查

、入出境管制、郵件電報檢查、電話通訊監查定位監聽等任務，在戒嚴時期是當時臺灣八大情治系統之首，為箝制思想、鎮壓民主活動、施暴異議人士的主要加害者。警總於 81 年裁撤改制為「軍管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其後海岸巡防司令部於 89 年劃歸海岸巡防署、軍管區司令部於 91 年改制為後備司令部（現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指揮部），理應保有警總相關的政治檔案，惟本院於 85 年調查林宅血案時，軍管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宣稱：「經查林宅血案發生後係由警方成立專案小組，且就本部現有前警備總部留存檔中，查無血案發生後參與調查之有關資料；亦無留存林義雄羈押期間（6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69 年 2 月 28 日止）之親友接見談話紀錄及錄音帶。」（註 58）；高檢署於 98 年重啟調查，指示臺北地檢署向後備司令部專案清查前警總有關林義雄案之電監及人員監控資料，亦無所獲（註 59）。顯示當年警總系統性、組織性對人權迫害的歷史與紀錄，幾乎全盤受到掩蓋。到底該等檔案文件的下落為何？行政院當年如何監督移交？其後如何督導承接機關清查？應澈底調查釐清。

（三）國安局於促轉條例立法施行及促轉會成立後，經行政院協調，配合國檔局於 107 年開始辦理的第 6

波政治檔案徵集作業，清查並移轉其保有之林宅血案相關檔案 25 卷，有如前述。然據行政院表示，國安局目前仍尚有 4 千餘件經審定之政治檔案列為永久保密而未移轉，部分已解密且移轉國檔局之檔案，又以「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為由，限制屆滿 50 年後始開放閱覽等語。詢據國安局則援引國家情報工作法（下稱情工法）第 8 條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註 60），稱該局因任務屬性特殊，對相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之身分等資訊負有保密義務，該等資訊屬永久保密於所保管已審定之政治檔案等語。本院諮詢學者指出，情工法的立法目的在保護國家安全，但威權時期情治機關為保護蔣家政權，進行非法監控，此時國安局引用情工法，保護告密黨外人士的線民，欠缺正當性等語。本院審酌亦認為，國安局保有的政治檔案對歷史真相的釐清有高度價值，且解嚴迄今已 30 餘年，該等 4 千餘件政治檔案到底與國家安全、對外關係有何關連？實令人難以理解，行政院自應協調國安局儘速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解密並公布政治檔案。

本院必須嚴肅的指出：國家暴力的受難者及其家屬有知道真相的權利，更有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因為沒有真相就沒有和解，沒有和解更遑論寬恕，這是國家勇於反省及社會走向共生和解的第一步。二戰已結束 70 餘年，德國、以色列

列從未停止追查、審判納粹暴行加害者；韓國在歷經民主轉型後，亦公開 1980 年光州事件真相，追究當時總統全斗煥鎮壓民主及屠殺人民的歷史責任。反觀我國自 89 年政黨輪替迄今已逾 20 年，但政府對於政治檔案的清查、解密及公布，仍然遮遮掩掩，歷史真相追查困難，眾說紛紜，形成威權統治時期竟然只有受難者、受害者，卻沒有加害者與施暴者的怪異現象，台灣社會及人民也始終陷於猜忌及恐懼的陰影中，傷痕歷史因而難以翻篇。本案國安局在撥雲專案小組之上設置「三〇七會報」，由行政院所屬之軍事、情治機關指揮司法偵辦，不當介入林宅血案之偵辦，自始排除情治人員涉案的可能性；軍、情系統又虛構「林義雄在偵訊中出賣他人」、「林義雄在黨外最具分量」，將偵辦主軸導向「陰謀分子內部報復」及「國際幕後操縱」，再以「清查黨外陰謀分子」名義，指揮各單位進行政治偵防，全面監控異議人士及其家屬。而專案小組在第一時間雖掌握倖存者林奂均及目擊證人對兇嫌長相特徵的詳細描述、獲悉警總監聽錄得兇手聲音、知悉幕後指揮者的聯絡地點，本可依據該等線索發掘事證，循線緝兇。但偵辦人員多次建議公布兇嫌模擬畫像及特徵，配合破案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三〇七指導會報竟不予裁示；專案小組多次請求提供兇嫌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餐廳的監聽錄音，情治系統卻稱「錄音帶已沖掉」；專案小組擬前往金琴餐廳扣押點餐單及簽帳單，欲由指紋逐一清查現場人員，報請核准後相關單據已遭銷毀；而專案小組明知警總監聽林宅，亦研判兇嫌

行兇前必然長期間觀察監視林宅的動態，卻不敢調查血案發生前情治機關監控林宅的情形，均有違刑案偵辦的常理。更者，情治系統又結合長期控制之媒體，釋放各種假訊息，刻意誤導民眾及辦案人員，宣稱「林奂均見過甚至認識兇手」，實際上林奂均從未稱「兇手是來過家裡的叔叔」或「曾經見過兇手」；宣稱鄰居目擊「大鬍子」家博於案發時在林宅門口徘徊及進入林宅，實際上警總早已監聽證實案發時家博打電話與雙胞胎姐妹聊天，不可能至林宅犯案。上開種種情形，要屬重大的國家暴力行為，行政院及所屬之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均難辭其咎。且本院於 86 年函請行政院應重行調查情治人員涉入林宅血案的可能性；刑事局於 87 年重啟調查後，提出「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及建議「協調國安單位提供蒐報列管之政治偵防資料」，行政院未有積極回應之作為，歷次「重啟偵辦」均在舊有線索中空轉，又未確實督導所屬清查、處理及公開政治檔案，前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撤後，相關檔案下落不明，顯示行政院及所屬之軍事、情治系統在面對轉型正義時，仍有值得深切檢討之處，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范異緣

註 1：林濁水先生以筆名「林南窗」撰寫「最長的一日—記林義雄先生家門慘變」，見 69 年 3 月號亞洲人雜誌，第 1 卷第 2 期，第 6-11 頁。

註 2：摘自撥雲專案小組提報三〇七指導會

報「台北市信義路三段卅一巷十六號林宅兇殺案現場勘查紀錄」，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 2 卷。

註 3：高檢署，96 年《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 15-16 頁。

註 4：行政院 56 年 4 月 1 日公布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第 2 條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左列為限：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屬於盜賣買受軍油案件之及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屬於竊盜或毀損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熔燬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規定之交通設備及器材之罪。」

註 5：國安局第三處 69 年 3 月 7 日內簽。該簽中稱局長王永澍指示：一、政策：對外以重大刑案偵辦，對內以政治涉嫌清查，兩者相輔相成，齊頭併進。二、原則：各單位從檔案及情報中發掘線索，提供專案小組蒐證偵破。三、要求：1. 一定要破，儘快偵破。2. 人、證安全。3. 保密。4. 有效管制線索清查及偵破工作。並指示由警政署長孔令晟任召集人，指導委員包括國安局第三處處長吳鴻昌、警總副參謀長史友梅、調查局主秘翁文維、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王文甫等情治首長，幕僚單位之秘書組為警政署保防室，研判組亦由警政署保防室及警總、

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編組而成。

註 6：其餘為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調查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中國國民黨大陸工作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

註 7：三〇七指導會報〈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管制表〉、〈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各單位執行概要表〉、〈林宅命案清查任務分工總表〉、〈林宅兇案任務分工之清查原則與管制事項〉，又依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六(一)規定：「情報及線索，應集中會報，統一研判，分工查證。緊急暨具體之線索通報專案偵破之。」

註 8：國安局第三處於 4 月 9 日於該情資上批示「本件已縮編 0408『日報』惟其內容仍可供未來參考。擬移請四科存卷」，國安局《林義雄》，第 3 卷。

註 9：該情資為內線提供，來源記載：「據報：魏廷昱曾於 0326 1400 在臺北市雙城街 13 巷 3 號與陰謀份子田朝明夫婦及一由美潛返來台之台獨分子等多人聚會，討論『林宅命案』有關問題，魏某曾就『林宅命案』發生後康寧祥、張德銘、張正雄、尤清等人之心態反應及其個人意見綜合分析。」

註 10：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 1 卷，「案情綜合研判（第一號）」記載：「……以現有資料顯示，本案涉及政治謀殺之可能性極大，分析可能情況如后：（一）林某從事政治活動多年，參與競選及與黨外陰謀份子勾結等，難免因個人利益或見解觀點之衝突而與人結怨。（二）據情報顯示……報章曾報導謂林某應訊時最為合作

，極可能造成殘餘陰謀分子利用『二二八』當日殺害林某親屬，一則報復林某，再則於正式開庭前給予嚴厲之警告，復可利用『二二八』當日之敏感性造成特殊之政治意義。……（四）迄目前為止，本案似有外籍人士涉及。……在國際陰謀集團之立場觀之，則當以林某最具份量。……故而由國際陰謀集團幕後策劃以林某家屬為對象製造苦肉計，為圖困擾我政府，影響對『一二一〇』專案之審判，可能性亦極大。」

註 11：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 31-32 頁。

註 12：汪敬煦為警總第五任警總司令，任期 1978 年 6 月 1 日至 1981 年 11 月 30 日，其任內事件多秋，除 1980 年 2 月 28 日發生林宅血案外，1979 年 12 月 10 日的美麗島事件、1981 年 7 月 3 日陳文成命案都在其任內發生。

註 13：汪敬煦於 72 年 3 月在國史館出版《口述歷史叢書（一）》之《汪敬煦先生訪談錄》中稱：「依我判斷這件血案可能在美國策動。由哪個單位策動，我沒有這方面的證據。他們是希望在二二八當天中午十二點製造一個事件，在美國、日本，甚至台灣都接到同樣的通知……刺客可能從國外來的，也到過林義雄家，家博則是來驗收的。依我的判斷，刺客應該事成就到機場搭機走了。……我一直認為林義雄家人對這件案子的背景應當有所了解。……他們為了選擇對象，由被稱為『大鬍子』的美籍澳洲大學政治學教授

家博先到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家偵查……調查這三個家庭的人數和進出情況……家博調查的結果，發現林義雄家最容易下手。案發後林義雄的妹妹接受詢問時，稱家博曾在案發前的聖誕節前後到林義雄家串門子，非常詳細問她家裡的情形，媽媽和小孩何時出去？何時回來？案發當日 12 點 10 分左右，林宅對面商店老闆曾看到有個男人出來開門讓家博進去，（家博）幾分鐘後才離開，但那名男子則始終沒有出來。我們傳訊家博時，由於有人目擊他在案發當時曾在現場出現過，但沒有直接證據證明他涉案，因此他說我們無權拘留他。新聞界的壓力也相當大，甚至把家博扣留都認為不對。在偵訊期間，家博曾說漏了一句話。先是，我們對他說，希望破案時，你能回來替我們見證。他馬上就反應說：『你們破不了案』。意思即是刺客老早離開臺灣了。……曾有人挑撥說這是國民黨特務幹的，我的答覆是美麗島這批人已被關進獄中，我們在此時再生事端，而且還在二二八當天做這種事情，國民黨特務再蠢也不致於蠢到這種地步。」，其回憶錄所言與相關事證不符，且不排除為掩飾林宅血案之嫌。

註 14：李怡，「《失敗者回憶錄》：與徐復觀先生的兩年交往」一文記載：……9 月中旬，收到他從香港寄出的一篇稿，用筆名「蔣山青」，附一便條「我回來了，精神稍好便來看您。寄上之文，刊用或不刊用，望

將原稿焚毀」。文章寫的是台灣不久前發生的陳文成案。美國助理教授陳文成於 1981 年 5 月自美返台，7 月被警備總部帶走，隔日發現陳屍於台大圖書館旁。國民黨政府聲稱他是畏罪自殺，陳的家人及朋友則指遭政治謀殺。此案至今未破。徐先生的文章論證陳文成之死，是由於警總迫陳供認是他在美國指使台灣內部的台獨分子殺害林義雄老母幼女，而台獨分子的目的是以此慘案嫁禍當局，影響輿情及當時美麗島軍法大審。陳文成堅決不認，遂受酷刑和注射某種針藥而死。徐先生剛從台灣回港，這一推測雖無實證，但言之成理。我們刊登了。徐先生不想讓人知道此文是他所寫，也很自然，因為他還要去台灣治病。人在病危的處境下，往往要作出不得已的選擇。

註 15：家博於回憶錄中表示：「……（69 年）3 月 12 日，我拜會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汪敬煦總司令。汪總司令告訴我，他們知道我不是兇手，也不是謀殺集團的一員。然而，汪敬煦認為我的確有在中午時分前往林家，因為某些理由，我不願意承認這件事。我說我並沒有在中午時分前往林家，如果我有的話，我一定早就把所見所聞都說出來了，因為我跟警方一樣希望能夠破案。很不幸地，在他日後的口述回憶錄中，提到我時卻是相當不客氣的。其中一個較好的段落寫道：『家博承認他是一個自由主義者，但是事實上他是一個左派。』3 月 14 日，警方

給我一個分為三部份的提議。首先，如果我說出他們想聽的，他們就會給我新臺幣 1,000 萬元（超過美金 27 萬元），這筆錢相當於我年薪的六倍，而且是先前公布的破案獎金的兩倍。第二，他們會『回復我的學術聲譽』。最後，他們會確保我安全且秘密地自中正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出境。我回答：『真相毋須付費的。你們可以撲滅謊言，但是無法用錢買它。你們已經調查我這麼久又這麼徹底了，但是你們仍然不清楚我是一個什麼樣的人』」。見家博（J. Bruce Jacobs）著，《美麗島事件與大鬍字家博回憶錄》，允晨，2022 年 2 月，第 183 頁。

註 16：刑事局《撥雲專案偵查報告》（日期不詳），表示「召集人楊子敬於 87 年 5 月 2 日、6 月 12 日拜訪與林義雄關係密切之游錫堃及監察委員江鵬堅，獲致之結論均指向國民黨，案發時媒體所披露之消息與基於不同立場人士之揣測如出一轍，此亦是江鵬堅委員調查本案時列舉檢討重點之一『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以免偏頗，無端起疑，更應確立專案小組偵查之正當性，以釋群疑。」

註 17：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 1 卷，三〇七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

註 18：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 1 卷，三〇七指導會報 69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紀錄。

註 19：國史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

麗島事件史料彙編⁽¹³⁾、⁽¹⁴⁾，林宅血案》。

註 20：周清玉表示：「我不知道誰在監聽，有時在電話聽的出來有人在監聽。情治機關監控都很正大光明，他們都開黑頭車，一台車跟一個人，結果最後都到同一個地方，黑頭車停了一整排。另外有一次，我去練習開車，我女兒跟我說，後面也有一輛車在跟。吃飽飯後我們出來散步，就有人跟著我們。我在臺大醫院精神科上班，主任也有跟我說警總有派人來監控。」許榮淑表示：「林宅血案發生後在我家樓下設崗哨，說要保護我們。也有打電話來恐嚇我們，要我們準備棺材收屍。」

註 21：高檢署表示：「可確認警總為當年對林義雄住宅實施監聽之機關，惟經研判當時警總之電監資料並未妥善保存。至案發時是否有情治人員在林宅周邊監控乙節，經專案小組向各機關查證結果，並無任何資料可資佐憑；且命案發生當時，林義雄先生已被羈押達 2 個多月，其家屬均為婦孺，則是否仍有對其住宅實施全天候監控之必要，專案小組持存疑態度。……」，請見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頁 11-13、頁 17。

註 22：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 80 頁。許覺民向促轉會證稱：「68 年 12 月 13 日在林宅逮捕林義雄等人後，為了保護林義雄家人，避免可疑人物進出，林宅周邊有警總保安處的人進行戒護，不是在門口，是在附近，留意是否有可疑人

物進出；但林宅血案案發當日，因為怕軍法處出事會人手不足，所以人力被調至軍法處。案發前的戒護，是警總保安處派員負責。」

註 23：國安局，《林義雄》第 1 卷，有關林義雄的監控檔案包括林義雄之往來書信（自 66 年起）及調查局依線民密報彙整之記錄林義雄動態等。

註 24：刑事局 87 年《撥雲專案重新部署偵查報告》結論略以：原偵辦檔案資料中，顯示當時偵查重點對象多由清查、檢舉或特殊跡象產生，殊少根據現場資料所發掘。檢討此種現象之形成，肇因於案發當時所獲跡證過少，具啟示性跡證不多，加以當時之時、空背景查訪資料未獲突破，較難奠基穩固之偵查基礎，致偵查工作徒勞無功。

註 25：刑事局於 87 年 7 月 5 日邀集曾經參與偵辦之人員列席專案會議討論，副局長侯友宜針對各項線索表示：「本案現場所採取之指紋、鞋印等跡證，是否為嫌犯所遺留尚屬疑問，對案情之幫助可能不大。欲確定當時係何人在林宅現場內，個人認為倒不如從案發時自林宅打出之二通電話著手調查，因當時現場查訪時有人目擊有一男子身高約 170 至 175 公分，瘦瘦高高，年約 25 至 40 歲，假如安全局相關單位取得當時之通聯紀錄，通話內容就有方向進行較具體之追查。……依林奐均及現場目擊證人之描述，二者所說兇手之體型年齡均吻合，且依常理判斷，林奐均自身遭受如此傷害，理當不會隱瞞，林義雄的母親、女兒

被殺，基於人之常情，如果知道兇手一定會說出。」

註 26：林奂均向警方詳細描述兇手形象為「穿著深色衣服、結領帶、體型高瘦約 171 公分、膚黑、臉略長、兩腮稍寬、兩眉毛粗長、蓄長髮至頸部、頭髮油亮右分、約 30 歲之本國人」，目擊證人陳永忠指稱案發時 13 時 7、8 分背向林宅離去男子之特徵「年約 30 歲，身高約 170 公分，穿藏綠色有暗格西褲，深色西服或夾克，蓄西裝右偏分長髮，臉黑，前額平平，臉兩邊微呈團狀，下巴尖嘴唇較厚，因該男子很像其同學宗某，故特別注意，但細看不是」。

註 27：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 1 卷〈林宅兇殺案偵查報告〉。

註 28：69 年 3 月 7 日專案小組向三〇七指導會報提報偵辦情形及偵辦方向時，主張「加強以兇嫌形象查緝兇嫌」、「以兇嫌形象全面清查，過濾分析」，請示指導會報「兇嫌形象特徵，有無利用電視（台）等新聞傳播工具予以宣傳之必要。」，經主席孔令晟裁示：「請各指導委員慎重考慮，明天會報決定之。」惟隔（8）日指導會報紀錄查無討論此一議題；69 年 3 月 10 日「三〇七指導會報」研判組在第 3 次指導會報再次建議「公布兇嫌形象，擴大線索來源：對兇嫌形象作一具體描繪，使社會大眾有提供線索的目標」，但指導會報亦未討論是否公布兇嫌形象描繪。

註 29：69 年 3 月 12 日三〇七指導會報核定

調查局提報之「加強誠公專案偵查計劃重要措施」，指示所屬調查及保防單位清查「匪嫌、台獨、考管分子、國際陰謀分子、國內殘餘陰謀分子、安和專案、清從專案嫌犯及其家屬、關係人」及「機關內部之保防線索、考管、考核分子、有暴力傾向與忠誠紀錄不良者」，參照「凶嫌年貌描述表」，案發前後之行蹤，對兇案之看法、平日交往關係查明有無線索。並核定「林宅兇殺案偵查報告」，印發「林義雄住宅林游阿妹祖孫命案凶嫌年貌描述表」，分送各情治單位與全國各警察機關全面查尋與兇嫌年貌相似且與案情相符合者為目標，以黑社會流氓、前科慣犯等不良分子與匪嫌、台獨等陰謀分子及其關係人為重點清查對象。

註 30：刑事局 69 年 4 月 1 日簽報《金琴西餐廳分析報告》，稱：「……四、林義雄宅祖孫命案發生後，兇嫌曾於當日十三時許掛電話至金琴西餐廳找王 X X，電話接通但無人接聽，兇嫌於八秒鐘後掛斷，研判：（一）幕後指使者可能係金琴餐廳之常客，故選該餐廳為聯繫地點，亦可能臨時約定該餐廳為聯繫地點。（二）幕後指使者可能與該餐廳有地緣關係……。（三）聯繫電話中指定之王 X X 可能是指使者之姓名，可能為代號，亦可能為表示“作案成功”之暗號，或請示是否繼續等待殺方素敏。……八、金琴西餐廳是本案主線之一，只要能將中午休息時間當日的顧客名單完全清查

出來，對本案偵破必有助益，惟清查工作相當艱鉅……。」

註 31：69 年 3 月 24 日警總支援小組第 7 次會議主席裁示：「金琴西餐廳既已由刑事局偵二隊鄭隊長負責清查，台北組亦已派員參加，秘書組除將資料提供外，不必再多費工夫。」

註 32：促轉會調查報告認為該通電話應係國安局負責監聽，至於錄音帶何以銷燬，促轉會推論有 3 種可能性：一、情治機關就是案件主導者，事先知情而默許案件、煙滅證據；二、案發後知情，但凶手與情治機關有關、對威權統治當局有負面影響，因此銷毀掉錄音；三、可能如同國安局說法，純屬意外。

註 33：警總支援小組 69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電監處應將案發前十天之電監資料加以過濾整理，送秘書組。」「電監處協調安全局將專案偵辦期間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再予研析，如發現與林宅兇殺案確有關連者，一併送秘書組（錄音帶應予保留）。」警總支援小組 3 月 10 日第 2 次會議，電監處報告：「1. 已將每日之電監資料集中研究。2. 案發後，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均已保留。秘書組如認為有監聽必要之對象，請即通知電監處監控。……」

註 34：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 11 頁，刑事局「彩虹專卷」另記載 4 通電話監聽紀錄，其中 2 通係同 1 人於上午 11 時許（由雙胞胎女兒及林母接聽）及下午 4 時 30 分許（由張政雄及

康寧祥接聽）自日本撥打電話至林宅，有譯文摘要；1 通為疑似兇嫌於下午 1 時 12 分自林宅撥打至金琴餐廳；另一通為林義雄友人李金山於下午約 1 時 40 分撥打，接聽者研判為最先到達現場之田秋堇。其中上午 11 時許，（身分不詳）自日本撥打至林宅，接聽人雙胞胎女兒及林母，監聽人員「有」製作譯文摘要。下午 1 時 12 分，撥打至金琴西餐廳之電話，疑為行兇歹徒，監聽人員「無」製作譯文摘要。下午 1 時 40 分許，林義雄友人李金山撥打至林宅，接聽者為女性，應為最先到達現場之田秋堇女士，監聽人員「無」製作譯文摘要。下午 4 時 30 分許（命案發生後），同一人自日本撥打至林宅，接聽人應為林義雄先生的辯護律師及康寧祥先生，監聽人員「有」製作譯文摘要。

註 35：刑事局 69 年 4 月 1 日簽報《金琴西餐廳分析報告》，因副局長楊仲舒質疑該電話之正確性，局長曹極於 4 月 4 日批示：「查詢電話號碼相符，金琴店名不會有誤，就怕朱先生聽錯，不是由林宅打出電話，惟該電話聲音急促，應該不錯。……」

註 36：72 年 1 月 18 日國安局第三處簽報局長，表示撥雲專案小組建議「本局前送專案小組密參之血案前後林宅電話錄音整理資料，請准分發各單位支援小組澈底清查過濾發掘可疑線索。」，經第三處副處長批示「錄音資料不宜以文件分發，建議以口述筆記方式轉告各支援小組。可否請示」，上呈局長批示如擬。

註 37：98 年高檢署重啟偵查時，發現卷內有金琴餐廳相關紀錄，98 年 6 月 9 日自由時報報導「首次證實情治單位於案發時對林宅實施監控」「林宅血案疑兇電話紀錄，一年後才曝光」，記者引述檢方消息稱：「一項機密資料顯示，前警備總部在命案發生時，曾截聽到應是兇手的一名男子，由林宅撥出一通電話至台北市『金琴餐廳』，但此案最重要的線索竟在案發一年後，國家安全局才告知專案小組，導致喪失了破案的最關鍵時機。」「警總當時攔聽到此通電話時並未錄音，但有書面紀錄在前警總『彩虹資料』中，……專案小組成員表示，此電話紀錄在血案爆發一年後才曝光，警總當年是刻意隱瞞，還是疏忽，因人事變遷，已不可考。」蘇漢霖（當時已由刑事局偵查隊隊長退休）見報後，寫信給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游明仁稱：「案發後該通電話引起『專案小組』重視，偵二組負責清查『金琴西餐廳』線索，吾曾向組長王郡先生建議應先蒐集該餐廳該日之簽單及點餐單，俾利清查指紋尋線追查，獲得王先生首肯，並將此一決定告知餐廳老闆邱先生（係邱創煥先生之侄兒），然當時『專案小組』並未裁示做法，俟三日後決定要向餐廳拿簽單、帳單等時，邱先生以為要去查帳（當時基於保密，未告知保留帳單原因）而全部銷毀，錯失比對指紋良機，而後雖依現場座位圖逐一循線追查，但查出之人名有限，對案情並無幫助」等

語。

註 38：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 9 頁。

註 39：警總表示，凡對林義雄母親林游阿妹及女兒林亮均、林亭均祖孫血案提供線索因而破案者，將發給獎金 500 萬元，並對提供線索者保密。警總呼籲全體同胞與治安機關合作，繼續提供偵查線索，協助治安機關早日破案，使此一血案兇手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見聯合報、中國時報、臺灣時報、台灣新生報、台灣新聞報、台灣日報等報紙於民國 69 年 3 月 11 日的報導。

註 40：國安局《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第 1 卷，研判組「一、依據林宅兇殺案發生情形，兇嫌於殺害林亮均、林亭均二人後，仍逗留現場，迄至林亮均及林母相繼返家，再予一一殺害，始行離去，顯示兇嫌對林某家屬面貌及案發當日之動態，必有相當認識與了解，研判組已在研判第四號提出報告在案。二、按犯罪者心理，一般兇殺案件，除出於義憤或一言不合，臨時起意外，陰謀性之謀殺，事先多經周密策畫部署採取長期觀察等必要措施，按專業組調查所得，林宅於二月廿四日至廿七日親友來往不斷，尚有田秋堇與蕭裕珍於案發當日凌晨二時，進宿林宅情事，兇嫌於行兇前如何確認林宅無其他親友在內，若無長時間之嚴密監控，實難作此行兇有利時機之選擇。三、查林宅周圍環境尚稱單純，兇嫌如長期在光天化日之下，徘徊於凶宅巷口路

旁實施觀察監視，至易暴露，引人懷疑，故可能選定一隱蔽且便於觀察監視林宅動態之據點作案。四、綜上研析：本案幕後策畫者，為使其陰謀計畫順利達成並為凶嫌等得以安全脫離，可能先期建立可資瞰制林宅之據點，進行周密監控選定最有利之下手時機。」「林宅兇案重點清查之建議」，建議由臺北市警察局嚴密清查「現場附近可資觀察林宅動態之住戶」。

註 41：專案小組於 69 年 3 月 18 日訪談方素敏證稱：「由外回家，曾見一人坐於對面木架上形狀可疑。」林義雄助理蕭裕珍事後回憶稱：「我們很晚回到林太太家的時候，他家前面賣菜用的菜格子木板上就坐了一個男的，點一支煙，擺明就是在顧（監視）嘛，嚇我不倒啦，看多了，所以我看他一眼，我們就進去了。」

註 42：69 年 2 月 28 日專案小組查訪紀錄記載，案發當日凌晨坐在林宅對面者係「守望相助員」黃立孚，「二月廿八凌晨二時許，黃某坐在林宅前面雜貨店前木架上面看見乙部黑色自用小客車從幸安國小方向駛來停放在信義路三段卅一巷與新生南路一三七巷口，車上下來三名女子，年約卅餘歲，自己開鎖進入林宅，該車往信義路方向駛去，又該黃立孚與黃廷華二人（註：黃廷華亦為守望相助員）27 日晚 11 時至 28 日晨五時在林宅附近值勤，未發現有可疑情事。」

註 43：69 年 3 月 26 日台北市刑大訪談蕭裕

珍，談話筆錄記載：「命案發生前一天（2 月 27 日）晚與田秋堇投宿林宅，次（28）日晨 8 時走出林宅大門時，曾發現林宅對面雜貨店旁有可疑男子似在監視林宅，當時認為係情治人員未加留意，致無法描述其相貌穿著等情。」

註 44：69 年 4 月 26 日大安分局於查復訪查情形略以：「一、本分局廿八日上午並未派員在林宅附近監視（其他情治單位有否派員監視不詳）。二、詢據本專案原查訪組負責人古督導承告：廿八日上午八時許曾有晴輝大廈管理員在林宅對面什貨店前逗留過，蕭女口供記憶中所見之中年男子可能為該管理員（惟該員為陳德棠，男 10.1.24 生，現年已 59 歲，浙江紹興人，已過中年）」。分析研判略以：「一、蕭女談話筆錄是於案發後一個月所陳，且當時僅謂回憶情景，已對該人之年貌，模糊不清。二、關於林宅命案發生前另據林妻提供當（廿八）日凌晨二時，曾看見一男子在其對面什貨店，業經查明係守望相助之黃立孚，或為蕭女的一個錯覺。」，經呈閱後存參。

註 45：「三〇七指導會報工作計畫綱要」第 4 點規定：「透過傳媒、保防組織等，發動民眾，鼓勵檢舉，導正輿論及觀念，防止造謠中傷；透過電監、特檢及佈建關係，全面蒐集資料；透過海外調查及國際合作關係，尋求有關資料；與北美協會聯繫，於涉外人員中蒐集有關情報及反應資料。」

註 46：2014 年 12 月 13 日游錫堃接受「三立」專訪。

註 47：中國時報，69 年 2 月 29 日，二版及七版。

註 48：林奂均警詢筆錄記載：「……問：

回到家有否按電鈴？誰來開門的？

答：有按電鈴，一不認識的男子。

問：你有否問他？

答：沒有，我以為家裡有人。

問：你按電鈴多久，才來開門？

答：按三、四下，才來開門。

問：誰刺傷你的？答：來開門的那個壞人。

問：那個壞人在何處下手刺傷你？

答：跟到我房間才刺傷我的。

問：你回到家有沒有看到你妹妹及祖母？

答：沒有。

問：你有沒有聽到祖母講話的聲音？

答：我被刺傷沒有好久，有聽到祖母喊我的聲音。又聽到發出痛苦的聲音。

問：刺傷你的那個壞人是中國人還是外國人？

答：是中國人。

問：操什麼方言？

答：都沒有講話。

問：年紀有多大？

答：好像與我爸爸差不多。

問：身高如何？有否特徵？

答：身材與爸爸差不多，臉長長的，下面好像四方型，眉毛黑，長又粗，皮膚黑，頭髮好像長長的，有分開，右邊分多，左邊分少。

問：穿著如何？

答：黑西裝，好像有白色的直線條，有結領帶，顏色不清楚。

問：臉部有沒有比較特殊的？

答：我記不清楚。……」

註 49：卷內有多份文件研析認定「林奂均不認識兇手」，例如警總於 69 年 7 月 26 日提報三〇七會報之《林長彥涉及林宅血案可能性研析報告》稱：「所謂林奂均表示：『兇嫌好像是到過家裡的叔叔』」一節，係案發後新聞渲染，實則林女並未曾有此說明。」

註 50：促轉會調查報告指出，專案小組稱「林奂均認識或在案發前見過兇手」，搭配「兇手熟悉林宅內部格局及家人生活作息」，其目的在於將偵辦方向指向黨外人士行兇。又林奂均在送醫時說過「有點面熟」，是被刑警不當誘導所言，實則並未見過兇手。促轉會指出：所謂林奂均稱兇手「很面熟」、「是來過我們家的叔叔」一節，最早出現在 69 年 2 月 28 日大安分局刑事組長辛登祥在專案會議報告：「送醫時林奂均尚能言語並說兇手曾在家看過的人。」但同年 5 月 13 日專案小組訪談在場的田秋堃表示：林奂均當時說：「有點面熟」之前，大安分局有位刑警最初便一直問她：「認不認識，有無見過」。專線組研判：「有點面熟」之前，因受刑警一再追問：「認不認識」，直覺上說出：「有點面熟」似有可能，而實際上並不面熟。見促轉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 33-37 頁。

註 51：案發後專案小組查訪林宅周邊：鄰居許水長目擊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家博與女子帶兩個小孩（陳雲端及其子女）至該水果攤買草莓進入林宅；鄰居許黃卻（林宅對面經營雜貨店）稱，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在林宅門口按門鈴，久候無人開門而離去；鄰居許秀玉（雜貨店隔壁）於 12 時 30 分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按門鈴並進入林宅；鄰居朱柔柔（林宅樓上住戶）於 2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在林宅門口目擊「大鬍子外國人」。鄰居朱永釗稱：2 月 28 日下午 6 時 30 分左右見家博於林宅外面人群中打聽林奐均之下落。

註 52：69 年 3 月 7 日刑事局長曹極在「三〇七指導會報」提報之事證略以：一、案發後專案小組查訪林宅周邊：鄰居許水長目擊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家博與女子帶兩個小孩（陳雲端及其子女）至該水果攤買草莓進入林宅；鄰居許黃卻（林宅對面經營雜貨店）稱，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在林宅門口按門鈴，久候無人開門而離去；鄰居許秀玉（雜貨店隔壁）於 12 時 30 分目擊留有鬍鬚的外國男子按門鈴並進入林宅；鄰居朱柔柔（林宅樓上住戶）於 2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在林宅門口目擊「大鬍子外國人」。鄰居朱永釗稱：2 月 28 日下午 6 時 30 分左右見家博於林宅外面人群中打聽林奐均之下落。二、家博於 69 年 1 月 21 日與一位澳洲籍女士抵華，對外宣稱是他太太

，兩人結伴前往中南部旅遊。2 月 5 日澳洲籍女士先離華。2 月 8 日家博在康寧祥立委家認識陳雲端，經家博主動要求，2 月 24 日陳雲端介紹其與林義雄太太方素敏認識，前往林家拜訪，但林宅無人在家，就到附近小店買水果並探聽林宅情形（在此之前，家博僅和林義雄見過兩次面，第 1 次在康寧祥家，兩人點頭並未深談；第 2 次是家博到林義雄律師事務所談議會政治問題。）；2 月 24 日至 27 日，家博連續 4 天至林宅，談論林義雄被逮捕後有無遭刑求及治安機關逮捕林義雄、施明德等人之經過（此 4 天，只有 2 次見到林家 3 個女兒，第 1 次是 26 日下午 15 時，當晚留下用餐，並待到晚間 21 時許）；2 月 28 日案發當天，家博聲稱沒到過林宅，只在中午 12 時許、下午 15 時許及 18 時許打電話至林宅。

註 53：69 年 3 月 2 日家博警詢筆錄記載略以：……6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3、4 時我又到林義雄家，林太太當天有到軍法處接見林義雄，探視林先生狀況，當時我與林太太談話時，林家三個女兒被親戚帶出去，我下午 5 時許離開林宅，我吃了晚飯以後，為了與林家小孩玩，又到林家，但 7 時我因為與胡佛教授有約會，又辭出林家，當時我覺得很難過，未見到小孩、林太太，亦表示抱歉。2 月 28 日上午 12 時以前我均在國際學舍，整理筆記，12 時左右我曾在國際學舍打電話到林家，由雙胞胎妹妹接電話，我問她，媽媽在不在，她

答稱媽媽不在，我詢問祖母在不在，答不在家，我說昨天晚上沒有看到妳很難過，如果今天晚上有空，我會到你家玩，她很高興，聊了幾分鐘，我說再見，她沒有掛電話，我詢問：你是否還有話要說，答稱：沒有，我有問為什麼不掛掉電話，答稱：姐姐要聽電話，所以我與雙胞胎姐姐聊了幾分鐘，然後電話掛斷了。……（詢問人：王纘、張友文）。

註 54：聯合報 69 年 3 月 4 日報導略以：2 月 28 日傍晚家博告訴別人，他中午 12 時 15 分左右打電話和雙胞胎姊妹聊了約一刻鐘。3 月 2 日家博在警察局卻修正為 12 點多鐘打去的，聊了 10 分鐘左右。警方研判，林奂均被殺的時間也在 12 時 10 分左右，林亮均、林亭均姊妹可能在之前遇害。然而雙胞胎有沒有接到他的電話，死無對證，不無令人懷疑之處。

註 55：其中較具針對性之調查對象為家博、何火成及金琴西餐廳（經核定之特定線索共計（一）美籍「家博」專線；（二）美籍「安德毅」專線；（三）林長彥專線；（四）柯水源專線；（五）全正義專線；（六）田秋堇專線；（七）楊衍崧專線；（八）金琴餐廳專線；（九）何火成專線等 9 條專線）

註 56：本院江鵬堅委員、李伸一委員於 85 年 9 月 23 日立案調查，調查意見略以：一、林義雄律師宅血案發生於 1980 年 2 月 28 日，三死一傷，均係老弱婦孺，慘絕人寰。……案發日依「二二八」之傳統影響，針對被

害人、時特性，難謂無相當影響，足見政治因素之介入本案，實為不能不審慎考量之因素，然本案或如刑事警察局簡報所載：「各情治單位投入之人力、物力亦達到極限，無法順利突破，檢討原因（之一）係警察人員對一般社會犯罪案件瞭解較多，對本案可能涉及較多政治意味及國際因素則非所長。」因此「撥雲專案」由刑事警察局主其事，是否得當，不無檢討之餘地。二、本案由於久懸未破，案發後報紙競相刊載，各界產生不同看法，職司偵辦機關及人員應不排除各種可能，深入調查，始不至於錯失破案契機。三、專案小組所屬各情治機關為調查林宅血案，據稱曾經清查達一百萬人以上，而所有卷存資料顯示，當時偵查對象設定於「匪諜」、「台獨份子」、「國際陰謀組織」、「黑社會成員」等範圍內，從未指向情治機關人員涉案之可能性，自難免貽人包庇或諱疾忌醫之口實。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進行調查後，重新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偵辦其勇於任事，頗堪肯定，然應將偵查方向涵蓋情治人員是否犯案之各種可能，專案小組應提升層級，統合全國情治機關，群策群力，或有真正「撥雲見日」之可能。五、林案發生後偵辦 2 年，因未能破案即予擱置，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等，固不無懈怠職責之嫌，惟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已因罹於時效無法追究，況當時負責偵辦人員都已離職或死亡，為使此一轟

動國內外事件早日真相大白，林家祖孫得以不再含怨九泉，政府相關部門實應重組專案小組積極繼續偵辦。

註 57：刑事局《撥雲專案偵查報告》。

註 58：軍管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 86 年 6 月 12 日慮剛字第 2649 號函。

註 59：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第 12 頁。

註 60：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第 1 項）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第 2 項）人民申請前項規定資訊之閱覽、複製、抄錄、錄音、錄影或攝影者，情報機關得拒絕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保密期限最高 30 年，及檔案法第 22 條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之規定。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8 人

院長：陳 菊

副院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雅惠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李 昀

林惠美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 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2 年 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1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樽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7 分